



聖徒言行摘

田雅谷著

真理書室

<https://terryyu.weebly.com>

# 聖徒言行摘要

著者：田雅各牧師

出版：真理書室

[HTTPS://terryyu.weebly.com](https://terryyu.weebly.com)

## 序言

歷來聖徒的著作很多，其中從神來的啟示和他們生命的經歷都很豐富，對於現在信徒的屬靈追求很有助益。

特從幾十本的屬靈書籍中摘錄一些語句和事跡以供在靈命追求的程途上作為借鏡和參考，由於是摘要性質，未免有重複，不連貫和遺漏的地方，但其中的要點和靈感還是可以摸著和領會的。

為此求神利用這本小冊子，對祂的兒女有所啟示和教導，在這末世的時候，靈命能照著祂的心意有所準備，以期當主再來的時，能歡喜快樂的迎見祂，不致懼怕和羞愧，願榮耀歸給祂的名，直到永遠！阿們！

# 目錄

(上)聖徒著作摘要.....	5
第一輯:神 .....	5
第二輯:基督 .....	6
第三輯:聖靈 .....	8
第四輯:奉獻 .....	9
第五輯:追求 .....	11
第六輯:靈性 .....	13
第七輯:道路 .....	14
第八輯:真理 .....	16
第九輯:生命 .....	17
第十輯:信靠 .....	19
第十一輯:順服 .....	20
第十二輯:神旨 .....	22
第十三輯:成聖 .....	24
第十四輯:得勝 .....	25
第十五輯:試煉 .....	27
第十六輯:禱告 .....	28
第十七輯:靈交 .....	30
第十八輯:生活 .....	31
第十九輯:工作 .....	33
第二十輯:盼望 .....	35
第二十一輯:其他 .....	36
(下)聖徒傳記摘要.....	39
一. 奧古斯丁(Aurelios Augustine).....	39
二. 路得馬丁(Martin Luther).....	39
三. 本仁約翰(John Bunyan).....	40
四. 蓋恩夫人(Madam Gayon) .....	41
五. 衛斯理·約翰 (John Wesley) .....	42

六. 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 .....	43
七. 布魯諾(David Brainerd) .....	44
九. 達秘 (John Melson Darby) .....	46
十. 慕勒(George Muller).....	47
十一. 李文司敦 (David Livingstone) .....	48
十二. 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	49
十三. 卜威廉 (William Booth) .....	50
十四. 戴德生 (Hudson Taylor) .....	51
十六. 慕迪(Dwight Lyman Moody).....	53
十七. 維格代維爾 (Smith Wigglesworth).....	54
十八. 海德 (John Hyde) .....	55
十九. 孫大信 (Sunder Singh) .....	56
二十. 蔡素娟 (Christian Tsai) .....	57
二十一. 宋尚節(John Song).....	58

## (上)聖徒著作摘要

### 第一輯:神

1. 萬有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在祂以外,萬有沒有存在的可能和意義。
2. 必須在宇宙中、在世界上、在人心內,承認並建立神的寶座和祂絕對的主權。
3. 神是創造的神,宇宙的主宰,萬有都是屬祂的,我們不是自有和獨立的。
4. 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我們人不倚靠祂、順服祂,不能生存。
5. 萬民不過像水桶的一滴,又如天平上的微塵,在神面前只是虛無和虛空。
6. 我們一切的一切都當以神為前題、為中心、為依歸、為動機、為目標。
7. 一切受造之物都要過去,在神本身以外,什麼都不是真實的、永存的。
8. 神是萬福之源,不尋求神、不敬畏神、不愛神是最大的愚昧和無窮的損失。
9. 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想要離神而獨立,憑自己的智慧生活只有死。
10. 不聽從神的話語,違背神的命令是一定要受到審判和刑罰的,決不會倖免。
11. 在我們犯罪墜落之後,神的大愛,竟差遣祂的獨生子來救贖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
12. 神的大愛、厚恩是無法述說、形容、測度的,只有俯伏敬拜、感謝、讚美祂。
13. 我們本來是無有的,是塵土,是小蟲,是罪奴,神救贖我們作了祂的兒女。
14. 神是愛,需要有愛的對象和愛的交流,神得著兒女們就是為此目的。
15. 神是無限完全、無限可愛、無限超越一切受造的,你不愛祂還要愛誰呢?
16. 我們的心是為著神而創造的,別有所愛,那不過是死的、假的、空的偶像。
17. 祂是一切事物的始終,祂之外的一切轉眼成空,你不專一愛神,結果一無所得。
18. 神要完全得著我們,叫我們全心愛祂,不容許有別的東西,佔去我們的心,分去我們的愛。
19. 要除掉一切別有所愛慕的,任何使你稍微離開神的,就當立刻棄掉它。
20. 你不自動離開、丟棄、除去別有所愛的,神要將那個東西拿去、挪開、毀壞。
21. 神啊!我是為你而造的,除非安息在你裡面,不然我永遠無法找著安息。
22. 生命的主啊!沒有你,我連生命都沒有,更沒有任何的快樂、幸福和前途。
23. 如果我發現我的心不愛神,寧願將它挖出來丟掉,也不要與這樣的心同在。

24. 神既是我們的神,我們的一切,在神以外還要求什麼?只求神喜悅就夠了。
25. 神是統管萬有的主,祂就是一切,在祂以外,別無真實存在,與我們也毫無關係。
26. 我正在作永世裡要作的,我讚美神,敬拜神,事奉神,這是我全部的工作。
27. 只有神是真實的,是永生的,別的一切都是暫時的、虛空的、人生極短促,勿將神錯過。
28. 我們唯一的本分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神,別的都可以不必去想、去問、去作。
29. 人最大的罪和所有的罪,就是沒有將神當作神,而沒有榮耀祂、感謝祂、敬奉祂。
30. 我們永遠不可以當作與神平等,我們不過是渺小的受造者,只有絕對地服從神。
31. 神藉著祂的話和祂的靈將自己啟示在人的心靈裡,叫我們認識祂。
32. 神是藉著祂的話和祂的靈來管理、引導、指示祂的子民和兒女。
33. 凡違背祂的話和抗拒祂的靈,都要受到神的懲罰和報應。
34. 凡遵行祂的話和聖靈的指教,都要蒙神的悅納和賜福
35. 神是慈愛的,但並不違反和抵銷祂的聖潔和公義,而是並行的。
36. 只講到神的愛,而否定神的聖潔、公義和審判是不對和誤導的。
37. 基督和聖靈所有的工作是要引人到神的面前,叫人認識神,被神得著。
38. 神是忌邪的神,決不容許將任何東西與祂並列、相比、分享祂的主權。
39. 凡以自己為中心,憑己意而行,不尊重神,都是極為錯誤,不能存在的。
40. 當我們真認識神的偉大的時候,萬有和自己都縮小,甚至變作無有了。

## 第二輯:基督

1. 人生最大的事是認識基督,保羅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唯獨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2. 你若真認識基督是萬有,就會丟棄萬事如糞土,別無愛慕,只要得著基督。
3. 福音的中心內容就是神的兒子到世上來,為我們死而復活,作我們的救主。
4. 祂來醫治有病的,安慰傷心的,拯救有罪的,釋放被擄的,尋找迷失的。
5. 基督是神的奧秘,神永遠計劃的目的、內容和執行,都集中在基督身上。
6. 神性一切的豐盛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
7. 祂是我們的道路、真理、生命、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以及喜樂、平安、榮耀和盼望。

8. 我們要尊基督為主,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要遵行祂的吩咐、討祂的喜悅。
9. 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有新生命、新地位,舊事已過,全成為新的了。
10. 基督的死乃保羅萬有的死,結束一切舊造的,因祂的復活使一切有新的開始。
11. 我們所信的,不僅是一些道理,乃是一位活的基督,與祂有直接的關係和交通。
12. 祂在外面是我們生活的範圍,在裡面是我們生命的能力,一切都在祂裡面。
13. 基督不僅與我們同在,祂也在我們裡面,我們要與祂聯合成為一靈。
14. 神要得著許多兒子,都有基督的形像,神無意救贖我們而結果仍像老亞當。
15. 基督徒乃是基督耶穌活在裡面,作主管理我們的思想、言行、生活。
16. 基督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深深地恨惡罪惡、喜愛公義,這原是祂的本性,並自然流露。
17. 基督已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撒但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裡。
18. 我們要隨時站在寶血底下,奉主耶穌的名,向世界、肉體和撒但誇勝。
19. 基督已經得勝,並有極大的能力拯救我們,不怕任何仇敵,只要靠主就能得勝有餘。
20. 基督是頭,我們是祂的身體,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因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
21. 世上萬人、萬事都在不斷改變,甚至完全消逝,唯有耶穌基督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22. 沒有得著主的愛和祂所賜的永遠生命,是要在今生和來世永遠渴的人,再沒有什麼能止住。
23. 只有專愛主的人,才能得著主的心,嚐到主的愛。祂不會給那些三心二意的人。
24. 基督像一塊巨大的磁石,能吸引所有愛祂的人在一起,因為愛祂,也彼此相愛。
25. 當為所愛的耶穌,捨棄一切所愛的,得著基督比得著宇宙萬有更大、更多、更寶貴。
26. 唯獨基督有真的生命、真的愛、真的喜樂、真的福分,別的一切都是虛假、虛空和不真實的。
27. 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離開祂什麼都不能做。不常在祂裡面,就不能生存,毫無用處。
28. 我們要按恩膏的教訓,住在主的裡面,當主顯現時就可以坦然無懼,在祂面前也不至慚愧。
29. 不是在我們裡面加添了什麼,乃是基督自己在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的一切。
30. 神所要得著的不是我們的什麼,只是有更多神的兒子,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
31. 你心中沒有主耶穌同在,你會現在一直到永遠感到虛空、黑暗、苦惱和死寂。
32. 祂仍在你心門外叩門,你為何不立刻開門,請祂進來
33. 祂要進來和你一同坐席,彼此相交歡樂,你心再不會空虛、寂寞和寡歡。
34. 雖然基督已在我們的靈裡,但對於我們的魂來說,似仍未進來。
35. 所以我們仍要求父使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的心裡,成為實際。

36. 基督在我們的心裡,就要趕出一切邪情、私慾和別有所愛的人、事、物。
37. 祂要佔有我們整個的心,包括我們所有的思想、情感、意志和願望。
38. 基督不但能創造萬有,也能改變人心、人性,只要人相信,願意順服祂。
39. 主的恩何其大,主的恩何其深,我們真數算不盡,不可忘恩負義背離祂。
40.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咒可詛,但主仍未咒詛我們,主必要快來。

### 第三輯:聖靈

1. 主耶穌臨離世時,特別求父賜給門徒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來接續代表祂。
2. 聖靈來了,也是將基督一同帶來,祂曾成了肉身來過,現今在聖靈裡來了。
3. 聖靈是神的靈,又是基督的靈,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4. 聖靈在信徒心裡,以我們為殿,祂來要居住、管理、充滿我們。
5. 神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有的救恩和旨意,都是藉著聖靈成就在我們身上。
6. 內住的聖靈乃是主耶穌在人心裡的代表,主就是那靈,叫人得以自由。
7. 聖靈是主的恩膏,常存在我們心裡,在凡事上教訓我們,叫我們住在主的裡面。
8. 這也是新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的心上,使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神。
9. 這是賜生命聖靈的律,我們若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就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
10. 舊約是人遵守律法的字句,或去求問先知,因為聖靈只降在少數人身上。
11. 新約的聖靈乃是來到信徒的裡面,能直接向我們說話,在裡面引導我們。
12.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說話和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都是很重要的,二者應當相合,不可矛盾。
13. 聖靈乃將已寫在聖經上的話,重說在人心裡,不聽神的話是很嚴重的事。
14. 新約時代有聖經和聖靈兩個見證人,使我們對神的旨意更清楚知道。
15. 聖靈常感動我們的良心,使之清潔無虧,好在審判台前坦然無懼地見主。
16. 聖靈常感動我們將自己獻給主,成為神的殿,預備我們作基督的新婦。
17. 聖靈在我們裡面,實在就是神在我們裡面居住,在我們裡面行走,該非常尊敬祂。
18. 我們本來所有的,不過是敗壞、愚昧、可惡的自己,只有聖靈是從天上來的在我們裡面。
19. 我們心靈的飢渴和要求,只有造物的主能滿足,那就是祂要藉聖靈來住進充滿我們。

20. 聖靈要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也叫我們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
21. 你記不住所有神的話,但聖靈知道,祂要引導你進入一切真理,你要時時聽從祂。
22. 隨從聖靈引導和住在聖靈裡,應當是不間斷的,不能容許舊人和肉體稍有活動餘地。
23. 不倚靠自己的心思、推理,只隨從聖靈的引導和感動,就能行的正、做的對。
24. 我們很需要聖靈的光照,來除去我們裡面的黑暗、蒙蔽、驕傲和剛硬。
25. 思念肉體的事就要犯罪、就要死,思念聖靈的事乃是生命平安,有盼望和喜樂
26. 聖靈能叫我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勝過肉體的軟弱和世界的誘惑。
27. 與聖經真理不合,不能是聖靈的工作,人的經歷只能作例証,不能作憑據。
28. 聖靈是真理的靈,也是禱告的靈,一個少禱告,少為人代求的人,不會是一個屬靈的人。
29. 無論到什麼地步,只要肯到主面前認罪、祈求,聖靈還會再回來就近我們,更新我們。
30. 不順從聖靈的教訓、引導和管理,而仍要照自己的意思行,結果一定是悲慘和痛苦的。
31. 不是我們等候聖靈,乃是聖靈等候我們,當我們完全潔淨、奉獻,祂就充滿我們。
32. 我們有了聖靈作印記和憑據,還要求神將智慧和啓示的靈,賜給我們。
33. 我們不但不要叫聖靈擔憂,而更要求聖靈充滿,就大有信心、智慧和能力。
34. 有聖靈充滿最大的證明,是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愛,那是最大的恩賜和最妙的道。
35. 順服就給聖靈開一條路,讓祂深入裡面來,充滿我們,使用我們。
36. 完全的奉獻,倒空自己,徹底的降服,自潔成聖,你就要大大的被聖靈充滿。
37. 沒有被聖靈充滿,對真理模糊不清,也無力實行,容易受試探跌倒。
38. 聖靈的果子,就是基督的生命,變成信徒的品格、性情和形像。
39. 活在聖靈裡,就讓基督的救恩和目的,完全成就、實現在我們身上。
40. 必須得著聖靈的啓示和光照,才能使我們認識神,並改變我們有基督的形像。

#### 第四輯:奉獻

1. 凡被神愛所感動的人,都要將自己身體當作活祭獻給所愛的神。
2. 以色列人頭生的,就是凡經過逾越節而沒有被殺的,都要完全歸給神、屬乎神
3. 我們要一直承認寶血在我們身上的價值和權利,我們是被買來而歸給神的人。

4. 奉獻是基督徒所有屬靈生命的基石和開始,也是一生的生活、道路和工作。
5. 沒有奉獻是仍然活在自己裡,肉體裡和罪惡中,一切思想、言行,都是錯誤和敗壞的。
6. 不奉獻等於奪取神的物,違背神的命令,實在是該死的。現在靈死,不久身體也要死。
7. 主啊!你愛我,為我而死,我若不肯將自己獻給你,為你而活,就是忘恩負義、背叛你。
8. 我是已經與主同釘死的人,與世界和人事斷絕了一切關係,再也不去想它、愛它。
9. 要想從世界裡完全出來,必須有徹底的奉獻才行,連“一蹄”也不留下。
10. 只有把自己棄絕,甘願作主的囚奴,將你的生命、喜好、意志全交給祂。
11. 獻上多少,就是愛多少,愛主越深,捨去自己越多,不肯捨棄所愛,不是真愛主。
12. 主啊!除你以外,還有什麼佔有我心,就應當將它完全挖掉,讓你獨自佔有。
13. 我將一生毫無保留地奉獻在你腳前,永遠愛你、事奉你、順服你,討你喜悅。
14. 在你生命中,還有那一點向主關閉,不願主過問,不讓祂干預嗎?
15. 你所獻上的不過是一粒微塵,你所得著的是造物之主,你以為是損失嗎?
16.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一心不能二用,你不撇下所有的,就不能跟從主,為祂所用。
17. 難道為那為我們捨命流血的主,來打破玉瓶用香膏抹主的只有馬利亞一人嗎?
18. 總有一天神也要叫你獻上獨一所愛的“以撒”為燔祭,你肯嗎?甘心的去行嗎?
19. 你不肯獻上祂所要的,你不會有平安和自由,連喜樂也會永遠的失去了。
20. 你對神如何?是決定了你今生的福禍,永遠的得失。關鍵在乎你肯不肯完全地奉獻。
21. 你不奉獻為主而活,一生都是虛度的,毫無意義和成就,只有虧欠,心中也毫無平安。
22. 要完全為寶血而活,為主工作,凡事討祂喜悅,照祂的意思而行,處處讓祂作主。
23. 受浸歸主的人,不再屬自己,失去自由、自主,因為我們已釘十字架死了,而且埋葬了。
24. 現在活著的是另外一個人,是一個新人,只能向神活著,遵照主的意思活著。
25. 奉獻還不是我要為主作什麼,乃是讓主叫我作什麼,不是己作主人,乃是作主的奴僕。
26. 親愛的主,我完全屬你。來吧!快樂或痛苦,美名或羞辱,我要完全順服,只要你歡喜。
27. 一生忠於事奉神,一切遵守神的話,倚靠聖靈的能力,不計生死、得失,只求榮耀神。
28. 我將一切獻給你,絕對不照己意,凡事討你歡喜,甘將性命捨棄,福或苦都不在意。
29. 我們所想所作的,一切都當以神的榮耀為前提,獻上自己作一個敬拜者,像在永世一樣。
30. 神要得著我們整個的人,包括我們所有的思想、愛情、言行,所以要不住的禱告事奉祂。
31. 完全奉獻是得釋放的秘訣、成聖的途徑,以及過得勝生活的能力。

32. 當我們一旦獻身的時候,聖靈會幫助我們有能力做那些原來自己做不到的事。
33. 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包括將我們的手、腳、眼、耳、頭、口和全身都獻上,不作別用。
34. 神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
35. 主耶穌對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又再三地問:“你愛我嗎?”
36. 主啊!你愛我為我捨了一切,我也愛你超過一切,超過我的性命,超過我自己。
37. 主啊!你是我唯一的愛,除你以外,我什麼都不愛,什麼都不要,什麼都不想。
38. 我的心深深的愛上了神,不願祂有絲毫的不喜悅,為此我願付任何的代價。
39. 我願單單愛你,再無別的愛慕計榮辱得失。只要是你的意旨,我絕不計榮辱得失。
40. 我將一切的尊榮、財富、學問、愛情都投擲在你腳前,再沒有一樣是自己的。

## 第五輯:追求

1. 追求世上的一切,以及其中任何的人、事、物,都不能使人得著平安和滿足。
2. 世界所能給你的只有暫時虛幻、饑渴、失望和痛苦,你到幾時才覺悟呢?
3. 唯有追求神所叫我們追求的,才是真實有意義的,那只能是屬靈、屬天,永遠的。
4. 我們的天性是傾向罪惡的,必須加以約束、爭戰、治死,要時時儆醒、謹守。
5. 在我們的心思和慾望裡,常如野獸一樣的,貪戀世物、隨從肉體,必須治服。
6. 人自己雖然不能,但主耶穌來了,為要藉著十字架來治死我們的舊人和肉體。
7. 私慾被砍斷,就得到釋放和自由,但這只有藉著十字架的同釘和聖靈的大能。
8. 只有消極方面的掙扎、對付、爭戰還不行,必須有更高的盼望和更美的得著才行。
9. 神將榮耀的國度和短暫的世界放在信徒面前,讓人揀選,你要什麼?
10. 人有自由意志,但同時也有最大的責任,人永遠的得失、榮辱,可以說是自己決定的。
11. 在神以外,還能找到什麼更大的幸福呢?其他追求都是捕風捉影一場空。
12. 要追求上好的福分,必須放棄次好的,因為次好的是上好的仇敵。
13. 永不滿足於低的成就,因為神有更高的要求,要竭盡自己一切所能所有。
14. 神雖然可以將祂的意旨強加在我們身上,但祂願意我們與祂合作,算為我們的分。
15. 求神給我們智慧和決心,要揀選祂對我們的旨意,而別無所求的。

16. 不棄絕自己的人,將不會找著神,而要在渺小的世界和自己的幻想裡一直繞圈子。
17. 神不要我們作想像的奴隸,卻要我們管理我們的心思,不被它牽著走。
18. 必須藉著禱告才能攻破一切堅固的營壘,打碎一切的自高、幻想,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
19. 心懷二意的人必毫無成就,而且是神所厭惡的,要立刻加以徹底清除。
20. 一切思想中和行為上的罪,都是沒有理由可以寬恕的,因為靠著主是能得勝的。
21. 一切成就乃在於跪禱,非在奔跑;在降服,非在奮鬥。對自己失望,但要抓住神不放。
22. 若只喜歡與人交往,活在聚會中,而不願單獨與神親近,活在神面前,不會有屬靈長進。
23. 我們所追求的,不僅是一些道理、知識、恩賜、能力,乃是追求得著基督自己像保羅一樣。
24. 你若單追求基督,就能得到滿足,若是別有追求,就要落到饑渴、空虛、錯誤的苦痛之中。
25. 追求目標太多,不但分散力量,也容易走入歧途。當將萬事當作有損的,惟主乃至寶。
26. 世事無常,人心易變,追求任何人、事、物,都是自尋痛苦,轉眼成空,何不求真實永恆的。
27. 既然神叫我們全心、全意、全力的愛祂,若別有所愛,就是拜偶像,犯了大罪。
28. 只有向世界死,才能向神活。我們每天每時都要在肉體和聖靈之間作出選擇。
29. 愛神、愛世不可兼得,事奉二主,一無所得,必須捨己,才能從主,想得兩面是自欺。
30. 住在主裡面,才能不愛世界;主住在我裡面,才能愛神。世界要過去,行神旨常存。
31. 要丟棄一切暫時的事物,只尋求那永恆不變的,你得著造物者,遠勝一切受造物。
32. 你若要認識神,愛是最短的路程;你若倒空自己,主就要充滿你,十字架帶你回家。
33. 歷代都有一班敬虔、屬靈、愛主的人,但現代人多注重世界、物質和肉體的事。
34. 我們都當說:“為己我無所求,為主我求一切。”這是我們活著的目的。
35. 神賜給我們最可靠的聖經和聖靈,像雲柱、火柱一樣,足夠領我們前面的路。
36. 不必求異夢異象,或先知預言來指示你前面的道路,因其中可能有錯誤。
37. 常思念某種事物,就會有影響能力來控制他的生命,不久思想會變行動。
38. 常常思想神的話語和默念主的愛,就容易將一個人改變敬畏神和像主耶穌。
39. 最有福的事,就是敬畏神,遠離惡事;最惡的事乃是被罪迷惑,將神離棄了。
40. 將心思、情感、意志、向神降服,單獨與祂交談,好像宇宙中只有神和你。

## 第六輯:靈性

1. 靈性的問題關係到我們真正的生命,和我們永遠的前途,但那一切是由今生決定的。
2. 裡面的人才是我們的真人、永存的人,應當讓它日益更新,不住增長壯大。
3. 我們在基督裡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就是從這裡開始,這新人漸漸更新如造祂主的形像。
4.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站在基督裡的新人地位,靠著主活出新生命來。
5. 要時刻隨從聖靈的引導和感動,你就可以得到基督的性情和行善的能力。
6. 神的愛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運行,能勝過、趕出所有罪惡的勢力。
7. 聖靈來就要在我們心中運行,藉十字架除去舊人和肉體及邪情私慾。
8. 十字架是所有屬靈追求的基礎、出發和道路,我們永遠不能離開十字架。
9. 與主同死、同活、同行、同工,並與主同苦、同榮是所有靈命的過程。
10. 最穩妥的住處乃是住在主裡面,保障我們與神的關係,不受仇敵攻擊。
11. 聖靈在人裡面是有感覺的,裡頭感到不平安就不能去作,有責備就表明已錯了。
12. 良心是神放在人裡面的指示器,叫人知道神對人最起碼和最基本的要求。
13. 聖靈的引導高過良心,但不違反良心,或越過良心,要常存無虧的良心。
14. 人的心很重要,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人的心在那裡,決定要站在那一面。
15. 心能受各方面的影響,但心有責任揀選自己的前途,揀選神或揀選罪。
16. 因此神可以審判人。天堂、地獄,也是人自己揀選的,人不能推卸責任。
17. 人自己揀選的決心不強,行善的能力也不大,所以神賜下基督和聖靈來搭救和幫助。
18. 人若不接受救主,不倚靠聖靈,那就毫無辦法。不能怪神,只能怪自己了。
19. 人自己辦不到、作不好,仍有一個責任,就是要求主的名和讓聖靈在裡面運行。
20. 得救、成聖、得勝,都在乎神的恩典和工作,但需要人的相信、祈禱、順服、合作。
21. 無論你的靈性軟弱、失敗、灰心到什麼地步,只要你到主面前來祈求,祂必搭救你。
22. 我們若敞開心靈,讓主藉著祂的靈進來,就會帶來祂的恩賜、生命和能力。
23. 所有靈性的問題,就是讓基督在心裡作主,讓聖靈在裡面運行、引導、充滿就都好了。
24. 神叫我們隨從裡面的感動,聽神的聲音,單純地愛祂,凡事討祂喜悅,並不是困難的。
25. 人的靈是全人的中心,是神居住的所在,是祂的國度,你要保持內心平安,成為神的殿。
26. 只有讓神的靈在人的靈裡作生命,才能活出真實聖潔的生活,彰顯基督。

27. 神的國在人心裡，讓基督在內心掌權，排出一切人、事、物，使之毫無地位和影響。
28. 對於有的人，基督只在他們的頭腦裡或聖經裡，而非活在他們心裡，作生命的主。
29. 屬靈的人乃隨從裡面的平安，不在乎頭腦的分析，心思的理論，或屬魂的情感。
30. 什麼時候停止隨從聖靈而行，什麼時候就開始隨從肉體而行了，不能中立靜止。
31. 清心單純尋求主的人，主必永遠與祂同在，並有神的愛，彰顯在他身上。
32. 不敬畏神，不愛神的人，就是一個隨便的人，可能是一個拜偶像的人。
33. 一個專想到自己，天天為自己而活的人，就是一個靈性最低的人，是一個屬肉體的人。
34. 應當過一個敬虔的生活，看破屬世的虛空，一心愛慕屬天永遠的事物。
35. 立志不犯一個小罪，保持良心的十分潔淨，作為一個屬靈的人是絕對必要的。
36. 抗拒邪惡的思想，拒絕魔鬼的暗示，永不幻想任何享樂的事而離開真實。
37. 隨從肉體、放縱情慾的人，內心和外面都必沒有平安，只有飢渴和痛苦。
38. 求主將我肉身的安樂變作痛苦，因為它常引誘我離開喜愛永恆的事，除去情愛，追求幸福。
39. 基督若沒有得著我們完全的愛，祂的心不會滿足，祂的愛極其大，祂的要求也極其深。
40. 驕傲或謙卑最能表現我們裡面的生命和靈性的情況，是屬靈或屬肉體，像主或像亞當。

## 第七輯:道路

1. 基督徒的道路只有一條，就是跟隨耶穌基督，每時每刻行在其中，向父神那裡去，乃永生路。
2. 這是一條窄門、小路，必須撇下所有的，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主，連辭別家人都不是必須的。
3. 像亞伯拉罕一樣，蒙召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方迦南美地去。
4. 雖然離開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但相信神是信實的，他就遵命去了，別無考慮。
5. 我們也都是同蒙天召的人，將世界完全拋在背後、斷絕歸路，再無留戀、回顧。
6. 以色列人出埃及必須徹底，連一蹄也不留下，逾越節和紅海都是經過死的隔離。
7. 路得揀選真神，跟從主的決心是當效法的，“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至死不相離。
8. 今天的基督徒不像當日的門徒，而多有貪世俗、留戀埃及的肉鍋旁，厭煩屬天糧食的人。
9. 他們不願意經曠野往迦南的路上去，很多人手扶犁向後看，是不配進神國的人。
10. 他們忘記保羅所說的，“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十字架是不可避免的。

11. 不走十字架的道路是決不能進到國度和榮耀裡去,主耶穌和使徒們都是如此。
12. 十字架的道路就是捨去自己的意思,完全遵行神的旨意,甘心順服,受苦以至於死。
13. 遵行神的旨意是基督徒當行的道路,直等到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14.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與神同在一起。
15. 主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父旨意的,才能進去。
16. 神的旨意是藉著聖經的教導和聖靈的指示可以知道的,可惜人不願意遵行就是了。
17. 雖然路小難行,人少孤單,反而是引到永生必經之途,冠冕、獎賞就等在前面。
18. 真跟從主的人,是要撇下一切,包括與我們的關係最深和我們所愛的人。
19. 有誰看透暫時的事物的虛幻,而決然不顧性命地向那屬天、永遠神國的路上直奔。
20. 路是長的,今生的時間是短的,你必須利用每一分鐘,抓住每一個機會向前跑。
21. 這是一條信心的道路、裡面的道路、屬靈的道路、生命的道路,也是屬天的道路。
22. 你不能同時走兩條道路,時左時右,忽東忽西,屬世、屬靈,為己、為主,結果一無成就。
23. 走屬靈、屬天的路是要受苦的,必須付上很重要的代價,作出很大的犧牲才可以。
24. 羅得和底馬的路不能走,要像迦勒和保羅一樣,丟棄萬事、專一地跟從主。
25. 在人生的路上,一步走錯可能掉進深淵,遺恨千古,必須求主拉著,不可獨自前行。
26. 決不可允許任何惡念存在心中,它要影響人的靈魂,最後引人走進滅亡裡去。
27. 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天天要引領我們,我們要緊緊地跟從祂,免得走迷路。
28. 敬畏神是智慧的道路,不致犯罪得罪神,只求討神喜悅,切莫偏行己路。
29. 我們天天都在走路,有人沒有目標,不過繞圈子而已。當要想往錫安大道去朝見神。
30. 基督徒走一條是義路、正路、大路,跟隨耶穌、隨從聖靈、與神同行,直到天城。
31. 世界所給你的罪中暫時快樂,不過是要毀滅你,叫你走向沉淪而已。
32. 世界是神的仇敵,你若愛世界,就不能同時愛神,想要兼得是不可能的。
33. 情慾是一個暴君和劊子手,你不治死它,它就要治死你。
34. 世界並非你久居之地,無論走到那裡,你總是客旅,只有天上才是你的家。
35. 肉體不斷拖拉我們的靈魂墜落,只有藉著十字架才能治死它。
36. 你不殺死罪,罪就要殺死你,我們每天都要揀選肉體或是聖靈,地或是天。
37. 天國是從地上開始,一點微小的罪,一個邪惡的念頭,會破壞我們的盼望,攔阻我們進天國。
38. 你在世界和世人之間,絕得不到滿足,只能痛苦,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跟從主耶穌。

39. 在孤單的路上,有耶穌同行,祂要引領我們到萬福之源,到那永恆奧秘的深處。
40. 若要到永遠榮耀裡去,十字架是必經之路,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作王。

## 第八輯:真理

1. 宇宙的運行,事物的發展,萬有的歸終,都是根據真理,也就是神的命定和旨意。
2. 我們知道神的話是真理、基督是真理、聖靈是真理,此外在世上沒有真理。
3. 我們基督教的信仰是根據聖經真理,一切都以此為準,再無權威標準可依。
4. 今天教會的建立,傳道人的講論,信徒的準則,若偏離聖經真理,要有無比嚴重的後果。
5. 傳道人所講的不合聖經真理,比絆倒人的罪更為嚴重,是神所不允許的。
6. 強解、錯解、謬解、妄用聖經,這聖經就是神的話,必要受到神的懲罰,甚至是自取沉淪。
7. 教會應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也是為真理作見證的實體,教會離開真理,不能存在。
8. 聖經中的真理非常全備而豐富,包括著神的永遠計劃和救恩的全部內容。
9. 有關神、創造、人、罪惡、救贖、稱義、重生、成聖、聖靈、得勝、教會、末世、審判等。
10. 此外有關禱告、讀經、受浸、事奉、聚會、敬拜、婚姻、家庭、生活、言行等都有真理在內。
11. 研讀聖經可能叫我們明白真理,唯有聖靈能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
12. 真理與生命聯合才有實際的經歷,真理與生命脫節,不過是知識而已。
13. 一個活出真理的人,才是真認識真理的人,不只是講真理,乃為真理作見證。
14. 沒有神的靈光照,聖經可能成為字句,唯有真理的靈,才能使人得生命。
15. 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若在聖經中,沒有看見主,就仍然沒有真明白聖經。
16. 只重個人屬靈經歷,而沒有印証聖經真理,是不可靠的,很有錯誤的可能。
17. 只維護聖經的字句、道理、講解,沒有聖靈的啟示、光照、感動,常引起分裂和紛爭。
18. 應當保持真理的平衡,不可偏重一面、強調一點,以致發生偏差,害處很大。
19. 現代像當初在伊甸園一樣,人很喜歡吃知識樹上的果子,生命樹卻少人過問。
20. 客觀的真理與主觀的經歷也要相輔相成,不然容易發生錯誤或成為空洞。
21. 神的話,無論是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無論是新約耶穌和使徒的教訓,都是為叫人去遵行。
22. 謹守與遵行是關係人的生死、禍福,凡輕忽、干犯、悖逆的,都要受該受的報應。

23. 今天教會和信徒最嚴重的問題,也可以說最可怕的罪就是輕忽、違背神的真理。
24. 許多教會的規章、制度、做法、不合乎聖經,許多信徒的生活、行為、觀念是抵觸神的話。
25. 我們應當天天憑真理說話,按真理行事,因為真理已經存在我們裡面了。
26. 真理能叫人得自由,真理也能定人的罪,因為將來神要按真理審判所有的人。
27. 真理就是神的道,能使人成聖。順從真理能潔淨人的心,而不信真理的要被定罪。
28. 主耶穌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祂所說的、所行的都是真理,當聽從跟隨祂。
29. 有人只注重愛,不注重真理是不對的。因為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30. 當我們不能分辨人所傳講的是不是真理,可以考查聖經和求問聖靈,聖靈不同意就不是真理。
31. 今天基督教的講台和著作中,不合真理的講論和教導是太多、太嚴重了。
32. 許多人不加慎思明辨,盲目信從,結果如瞎子領瞎子,一同掉在坑中。
33. 那些假先知、假信徒、假師傅,固然是自取敗壞和滅亡,假弟兄也要謹防。
34. 傳異端的,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免得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35. 在教會或個人家中,所謂的見證、交通,也當以真理為範圍,以神的話為內容。
36. 以真理束腰,不但是生活行為受神話語的管理,也是一種軍裝,免受撒旦的攻擊。
37. 不肯付代價持守一切真理,只聽道或研究聖經是沒有實際果效的。
38. 人的謀略、屬世智慧在神的工作上都是蘆葦,很容易折斷、破碎,毫無用處。
39. 惟獨神的話是真實可靠的,有永遠的價值和意義,教會不建立在真理上,是要拆毀的。
40. 真理在你的生命中、生活上有多少的建造,成為你的實際,那將是你永遠的居所和基業。

## 第九輯:生命

1. 基督教是一個生命的宗教,所傳的是生命之道,沒有生命在內,一切都是死的。
2. 作基督徒是從重生開始,脫去墜落的舊造,在基督裡得著新生命。
3. 原來有的生命是屬亞當的、屬肉體的、有罪性的,是已被定罪的、該死的。
4. 重生所得的新生命,是屬天的、屬神的、全新的、永遠的,是與基督同一的生命。
5. 實際上,相信接受耶穌作救主時,聖靈就將基督帶到我們的裡面作生命。
6. 人信神的兒子就有永生,乃是聖靈叫人的靈活過來,基督就住在人的心靈裡面。

7. 這生命逐漸長大,也就是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能勝過並代替原來的天然生命。
8. 也可以說,讓我們的舊人站在基督同釘死的地位上,而新人與主一同復活,一同活著。
9. 因為我們的肉體尚在,魂未完全更新,舊天性、老我,仍能與新生命爭戰對抗。
10. 這需要倚靠聖靈藉著十字架來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脫離罪和死的勢力。
11. 雖然按神的命定和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來說,我們是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了。
12. 仍需要我們因信承認並站在這個地位上,也就是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
13. 這樣在人的方面是有責任的,那就是我們不要容許罪作王,乃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
14. 信與主同死,也要用意志拒絕罪,否則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沒有真實功效。
15. “己”沒有一個真的死,主復活的生命就不能從他裡面活出來,先同死,後同活,是必然的。
16. 死是解決罪的問題,復活是叫我們有新生命,並有祂神聖的性情,特別是聖潔的愛。
17. 死不是目的,復活才是目的,才能為祂活,靠祂活,也是主在裡面活。
18. 一方面我們是因罪已死了,另一方面,因主寶血的救贖而屬祂,今後為祂活。
19. 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不能再為自己活,也不是自己在那裡活,不再是我。
20. 像保羅所說,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是徹底換了一個生命,完全成為一個新的人。
21. 為基督失喪魂生命,必要得著屬靈的、屬天的、永遠的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的生命。
22. 人不願意喪掉己的生命,也必要喪掉這個生命,當主來時,在國度裡就要受到報應。
23. 以基督為生命,當祂顯現的時候,就要和祂一同顯現在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裡。
24. 我們若仍活在自己舊的生命裡,那是何等愚昧、錯誤、敗壞、虛空,為神所不喜悅。
25. 基督生命的本身是豐盛的、完全的、神聖的,但從我們所得著的來說,卻是有限的。
26. 所以主耶穌說,我來了,為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這是因為器皿的關係。
27. 因此保羅說,他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更美更豐富地得著基督。
28. 我們的新生命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甚至說,我活著就是基督。
29. 我們與基督完全聯合成為一靈,同一生命,這是我們當竭力追求要得著的。
30. 生命的源頭仍然在基督裡,什麼時候我們與基督脫節,這生命就失去作用。
31. 人的肉體和屬魂的生命,仍然是新生命的仇敵和攔阻,必須除掉和破碎。
32. 只有自己被交於死地,才能使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從死亡得生命。
33. 體貼肉體的乃是死,隨從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聖靈乃是得生命的靈。
34. 這就為什麼我們有了新生命,還要持定這真正永遠的生命而不能放鬆。

35. 要維持我們屬靈生命的增長和強壯,還需要不住的禱告和神的話培養造就。
36. 神的救恩不但是重生時復活了人的靈,在主再來時改變人的體,現在也需要更新人的魂。
37. 聖靈就是要作這復活、更新、改變的工作,人的合作也是非常必要的。
38. 人雖軟弱,可以藉著禱告求聖靈幫助,甚至求聖靈充滿來達到目的。
39. 聖靈能使人裡面得到力量,堅強起來,能治死人身體的惡行,能釋放新生命。
40. 我們常在主裡面,主也常在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的生命、智慧、能力、聖潔和得勝。

## 第十輯:信靠

1. 我們所信的是一位慈愛、全能、信實的神,沒有任何難處是祂不願、不肯為我們解決的。
2. 神是絕對可靠的,可以將你的一切身家、性命、靈性、前途,都交託在祂手裡。
3. 應當一無掛慮,可以將一切所要的求告神,祂必按祂的美意給我們成就,賜給我們平安。
4. 我們所遇見的事,沒有一件例外,都是叫愛神的人得益,都是神為我們安排預備的。
5. 只有遇見危險、為主受苦、遭到不幸時,才能顯出是不是真的信靠、順服神。
6. 要完全毫無保留地倚靠神,不必怕將來遇見試探而失敗,祂必保守我們。
7. 只有完全信神才能與神同行,只有願意無條件順服,才能跟隨祂到底。
8. 信心是代表神做事,就有神的權柄和能力,就叫山挪移,也不是不可能的。
9. 把你生活中每一個細節,藉著完全的信靠,交託那永不失誤的神來處理。
10. 我們所遇見的每一個人,每一件事,沒有神的許可和美意是不會發生的。
11. 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有祂美好的計劃和旨意,我們應當找出來去實行。
12. 凡與神同心的人,每戰必勝,願意順服主的人,總不會作出錯誤的決定。
13. 撒旦叫人"看自己",害了多人,使人灰心失望,只要仰望基督,才能得到拯救、釋放。
14. 不該太注意消極方面,憑自己去奮鬥,而當多注意積極方面,依靠主生命的大能。
15. 應當相信神命令你作什麼,你一定能做得來,因主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16. 認識自己的軟弱,使人不敢輕舉妄動,但相信主的恩典夠用,靠祂加力凡事都能。
17. 無論人有什麼纏累,均可為信心所變化,神的話句句有能力,若信靠必看見神的榮耀。
18. 相信神所作的總不會錯。順利、挫折,都有神的旨意在其中,因信可以進入安息。

19. 良心無虧,信心就充足,禱告也必定得到答應。平安喜樂常充滿在心中。
20. 要憑信心說話,憑信心行事,信能帶下神的能力,所以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21. 聖經上神的應許非常豐富,但相信而完全承受的人,卻不是很多,真太可惜。
22. 要相信神的話,而不信自己的感覺和經歷,因神的話總是不改變的。
23. 對於前面的路和事,有許多想像是無益的,只要相信神必看顧和保守就可安心了。
24. 不必多去推想、思索和預測,我們在世為人,不是靠人的聰明,乃是靠神的恩惠。
25. 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我們所顧念的不是所見的,乃是永遠的。
26. 信心尊重神,神也尊重信心,信靠神的人,必不致羞愧,因為神不能背乎自己。
27. 不肯或不敢將事情完全交託神,就是不信任神,以神為不可靠,是得罪神。
28. 神總不誤事,所以信靠祂的人,必不著急,交託神的事,祂必負責,可以放心。
29. 偶然發生的事,也是出於神的預知和預定,我們要安然地接受,不要憑己意反應。
30. 不要為明天的事憂慮,相信神不許,沒有一隻麻雀會落地,所以不要懼怕。
31. 因安息在神裡面,不再憂慮和煩惱,有神就夠了,不管事情有多少。
32. 其實你也不必一直苦求不休,只要多多感謝、讚美,事情就都好了。
33. 我們所信的是那位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還有什麼事,祂不能呢?
34. 有充足的信心,才能活出主的生命,才能與仇敵爭戰,才能服事幫助人。
35. 有信心不是相信自己能,自己有多大的信心;乃是相信神能,照祂的旨意作一切事。
36. 當人落到罪裡的一霎那,神的生命就停住了湧流,他的信心也就失去了。
37. 信心也是神所賜的,什麼時候人自己以為有信心而驕傲,一誇口信心就收回了。
38. 信心不是自己說作就作,乃是等候神來作,當神在裡面動的時候才動,就對了。
39. 信把我們帶回到裡面去,在最深處接觸神、注視神、親近神、與神同在。
40. 信心是在靈裡,人有信心的靈,才真有信心,外面的熱心是靠不住的。

## 第十一輯:順服

1. 順服是神對受造者唯一基本的要求,但頭一個受造的人卻悖逆了祂。
2. 順服剝奪了人的自由,打擊了人的自主權,這是自視與神平等的人不肯接受的。

3. 神給人有自由意志,但人最好將自由意志獻給神,讓神來決定一切。
4. 因為人的自由意志,能使人作出錯誤的揀選和決定,引入到罪惡和死亡中。
5. 人的自由意志會觸犯神的主權,違背神的意旨,形成與神對立、為敵。
6. 神不能允許與祂對抗的意志存在,抗拒神的無論是天使或世人,都必滅亡。
7. 整個人類歷史,只有一條原理,就是順神者昌,逆神者亡,再無別的。
8. 這條原理也顯明在十字架上,基督因為擔當人悖逆的人,必須釘死在其上。
9. 蒙救贖的人就是要接受基督代死的結局,因悖逆神的罪人已經被處死了。
10. 今後只能因在基督裡順服神而活著,若仍活在自己的不順服中,不能生存。
11. 作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都必須絕對地順服神和祂的吩咐,不可任己意行事。
12. 舊約以色列人必須遵守神的律法,新約信徒也必須遵守主的命令和教訓。
13. 違背神的命令和律法,以及違背主所傳講的救恩和真理,都要受到刑罰和報應。
14. 神沒有立刻加以懲罰,是為了給人悔改的機會,罪總要到審判案前的。
15. 有的基督徒犯罪,可能現在就要受到懲罰,為此有軟弱的、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16. 有的雖未被定罪,神常對祂兒女施加管教,使我們順服祂得生,任憑是更可怕的。
17. 人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祭就再沒有了,唯有恐懼等候審判並加重受罰。
18.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因為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基督台前,按本身所行的善惡受報。
19. 基督徒犯罪決不是一件小事,既或不致沉淪滅亡,也要不能承受基督和神的國。
20. 並不是所有的基督徒將來在神面前都是坦然無懼的,若真認罪悔改可免刑罰,但仍會受報應。
21. 我們若甘心自動地順服神是最好的,不然也要從苦難和管教中學習順從和聽命。
22. 世上情慾的快樂是何等的短促、虛浮、卑賤,而承受的後果卻是極為嚴重、久遠、深刻的。
23. 人所遭遇的許多疾病、痛苦、損失、災禍,多半是因不順服神、犯罪而來。
24. 何必等到受盡打擊、折磨、痛苦才回頭呢?有的連悔改的機會也沒有就去世了。
25. 順服神實在是一條最蒙福的路,亞伯拉罕順從蒙召和獻以撒都蒙了大福。
26. 掃羅因為違命而被廢去王位,神說聽命勝於獻祭,頑梗、悖逆與拜偶像同罪。
27. 順服神就是要去作所不願作的,不作你所願作的,只照著神的旨意去行。
28. 我們特別要聽從神在聖經上對我們所說的話,和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和感動。
29. 我們一次又一次的順服,也就是一次又一次地與神更親近,神喜悅的心也越增加。
30. 順服神可以從最小的感覺起,至於大的事情更要不顧性命、不計一切代價去行了。

31. 千萬不可叫神遷就我們,那是最愚昧的,錯誤的想法,結果是不幸的。
32. 神不願意勉強我們去作什麼,祂願意我們自動自願地來順從祂。
33. 我們平常所說的“要”只是一個願望,還必須求神賜給我們一個堅強的意志去行。
34. 對環境不滿的人,沒有安息,不能盼望別人或各樣的事都如自己的意。
35. 不完全順服神就沒有喜樂,與任何人的關係太深,就沒有平安。
36. 敬畏神和無愧的良心,才能有真正的喜樂與平安;悖逆神決沒有平安。
37. 神啊!你知道什麼為最好的,願一切照你所喜悅的,為我成就。
38. 你的意思,就是我的意思,願我沒有自己的喜愛,也沒有自己的厭惡。
39. 我願一切為神,絕對為神,沒有一個思想,一句話語,一點情感是為自己。
40. 耶穌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順服神何其重要。

## 第十二輯:神旨

1. 萬有和人都是按神的旨意創造的,所以我們也當按神的旨意而生活。
2. 不遵照、不符合神旨意的任何事物,都在神所創造的世界裡不能存留。
3.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
4. 在神的國度裡,只有神的旨意得以通行,在天上神的國裡就是如此。
5. 神旨意在地上,藉著聖經的啟示向我們顯明了,非常清楚可知。
6. 我們得蒙救贖,以及一切關於救恩的計劃都是按神的旨意而定的。
7. 所以基督徒得救以後,在世上唯一的責任,就是遵行神的旨意,此外無事可作。
8. 神的旨意是我們必經之路,直等到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才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9. 主耶穌給我們留下的榜樣,就是祂從降生到世上,到最後釘十字架都是在行神的旨意。
10. 祂教訓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11. 大衛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才是一個合乎神心意的人,也是他在世為人的本分。
12. 誰能抗拒神的旨意呢?不是出於神的旨意,無事可成。你的妄想,有什麼用呢?
13. 神的旨意不能違背、更改,否則不是受苦就是死亡,沒有生存的餘地。
14. 一切不合神旨意,不討神喜悅的事,必須完全徹底地棄絕、除掉、不稍加姑息。

15. 神給什麼，不給什麼，都隨神意，不是非得到那樣東西不可，這就是悖逆。
16. 寧願少取，不可貪多，願居低位，不求高貴，連合法的權利，也甘願放棄。
17. 你只要知足，安息在神的旨意中，別無所求、所愛、所想、所慕，專以神為樂。
18. 我們隨時都有自己的各種意思，但要將它們在神旨意中過濾和煉淨。
19. 相信任何偶然發生的事，都是出於神的安排，只要良心無虧就可常常快樂。
20. 神的旨意和我的喜樂是結合在一體的，只求不要從生命冊上塗抹我的名字。
21. 神的旨意通行到那裡，那裡就有喜樂，以神為樂的人，喜樂永不會褪色和消滅。
22. 除了神和神的事，不要讓任何事在你心中佔有地位，或讓任何事你覺得是可喜悅的。
23. 除了神的旨意成全在我身上，此外別無所求，你若拿去我所愛，我願意無保留。
24. 你自己的判斷，不過是人的見識，短淺而錯誤，你要時常聽取父神的意思。
25. 肯不肯順從神的旨意是我們生死、存亡、得失、榮辱的關鍵所在，關係甚為重要。
26. 要忍受不公道待遇，願捨去合法地位，被人虧待，竟無怨，受到藐視，不起波紋。
27. 自己的意思常是罪惡的根源，所以要常禱告，求神不要照我們的意思成就。
28. 人的善意，並不一定是神的旨意，有時可能是撒但的提議，不可不防，而就接受。
29. 神所給我們的，都當樂意接受，順境逆境都一樣，因為都是出於神愛所安排的。
30. 一切不如意和感到苦惱的事，都當以為父神藉著人的手所加給我們的。
31. 神的旨意是讓立志遵行的人知道，若知道而不去行，就是他的罪了。
32. 藉著聖經的教訓、聖靈的引導和環境的安排，我們可以明白神的旨意。
33. 神對祂兒女們普遍的旨意，是要將自己獻給主，成為聖潔，為行善受苦。
34. 要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也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
35. 我們若十分親近神，就斷不會不曉得神的旨意，敬畏神的人，神必指示他明白。
36. 每次順服神的旨意，就會使裡面的人更強壯；一次不順服，就能失去極大的祝福。
37. 聖經有明文教訓，就是不必另尋特殊的帶領，平常事可憑常識來作。
38. 我們要遵行神所命定的，也要順服神所安排的，總要行在神的旨意中。
39. 得到神的許可而行，雖不是最好的，但若讓神任憑而偏行己路，就更不好了。
40. 總要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並要樂意地去遵行。

## 第十三輯:成聖

1. 聖經中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就是成聖,這是神定的旨意,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2. 聖潔的神,一刻也不能容讓罪,和罪在一起,就不能和神在一起,罪使人與神隔離
3. 任何人的心裡若注重罪,祂的禱告,神必不聽,心中想念罪的人,神決不祝福他。
4. 不除去思想中的罪,不久就要犯行為上的罪,以致完全墜落敗壞,不可收拾。
5. 對異性有特別的感覺和喜歡,就已經進入試探中,離犯罪跌倒只有一步了。
6. 良心有不安,聖靈有禁止,就要立刻止步,轉身向後,決不回頭看,陷入大罪中。
7. 罪惡就是隨從自己,敬畏就是忘記自己,謙卑的人很少想到自己。
8. 沒有一個信徒可以推諉說,我們在地上,不能不犯罪。因我們裡面已有神的生命。
9. 有聖潔的生命,就能有聖潔的生活,除非我們仍然活在舊造的亞當生命裡
10. 我們若相信承認我的舊人、舊生命已經與主同死,現在住在主裡面,就可不犯罪。
11. 在信徒的生命中,最重要的是源頭問題,一切出於神,或是出於自己。
12. 求神鑒察我們的心懷意念,成為完全聖潔敬虔,不留絲毫罪愆。
13. 心思意念上的聖潔,是絕對必要的,有不潔的思想必結出惡果來。
14. 不可停留在一個有罪的心思上,不當有的情感也當排除,必須清潔。
15. 容留一點罪,像麵酵和毒根一樣,要傳佈生長,直到全體全人受害。
16. 貪心是萬惡之根,和拜偶像同罪,是神誡命所禁止的,決不可起貪念。
17. 言語、行為的聖潔,都是從內心開始,心不聖潔、謹慎言行是沒有用的。
18. 當晝夜求神潔淨我們的心,甚至為我們造一個清潔的心,直到得著。
19. 任何情慾的思想和傾向都能污穢、沾染我們的心,叫神很不喜歡。
20. 要真正的厭惡自己,渴慕聖潔,求主寶血洗淨我的心,脫離一切的罪。
21. 讓聖靈在心中作主、自由運行,祂就要除掉你心中一切污穢,直到完全潔淨。
22. 完全順服神是達到成聖唯一的途徑,不聖潔不能事奉神、為神所用。
23. 不聖潔可能要受到神的鞭打,不悔改,將來不能承受神的國。
24. 忠於小事是達到成聖的必要方法,作一件神所不喜悅的事就是不愛祂。
25. 我們能獻給神兩樣最蒙悅的禮物,就是聖潔的心思和純淨的意念
26. 神願意我們全然成聖,不是只一方面、一部份成聖,乃是要我們的靈魂體都成聖。

27. 成聖也就是完全分別為聖歸給神,不再屬乎自己或為別用。
28. 主用寶血買了我們歸神,要我們全心以祂的事為念,思想行動都分別歸祂。
29. 只有真正完全奉獻的人,才是在實際上成聖的人,不僅在地位上。
30. 講聖潔很難叫人明瞭聖潔,但看見一個聖的人,能叫人知道什麼是聖潔。
31. 我們自己無法變好,決志也不行,只有求神藉聖靈用真理能使我們成聖。
32. 不隨從聖靈而行,就不是走在聖潔的路上,神也不能與他同行。
33. 常與什麼樣的人同住,會被同化的,多親近神,是會被變化像神的。
34. 我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還得要與主聯合和交通,就更能改變全人。
35. 不成為聖潔,仍帶著污穢,是神所不能接納的,進國度和聖城都不能。
36. 要趕快追求聖潔,到主來時,聖潔的讓他仍舊聖潔,污穢、不義就會失去改變的機會。
37. 這是太嚴肅的問題,千萬不能認為成聖不成聖是可有可無的事情。
38. 永遠的榮耀和福分,都與聖潔有關係,我們只能與成聖的人一同承受基業。
39. 要為追求聖靈,不惜付上一切代價,犧牲世上一切興趣,只思念上面的事
40. 要一直住在主裡,與神同在,在聖靈的引導和神旨意中度餘下的光明。

#### 第十四輯:得勝

1. 在基督徒屬靈生命中,得勝是一個非常關鍵性的問題,決不可輕忽。
2. 得勝不但關係到我們今生成敗、得失,關係到我們的永遠禍福榮辱。
3. 亞當的失敗影響他自己和全人類,我們的失敗也極嚴重地傷害我們自己。
4. 聖經人物的得勝,都是進入榮耀的階梯,得到尊貴獎賞的根據。
5. 不但世界、肉體、撒旦是我們的仇敵,也應當把自己當作是最大的仇敵。
6. 因為我們原來的自己是屬肉體、愛世界,被撒但所掌握的,是與神為敵的。
7. 它不但沒有良善,而且是與神為仇的,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不應該存留。
8. 基督帶我們回,也是將我們的舊人,肉體和天然的自己都帶到十字架同釘死了。
9. 那是在神的命定中和屬靈的地位上,但在我們裡面它仍然存在著。
10. 神賜給我們新生命,但舊的人,不甘死亡,仍要一直與新的生命爭戰著。

11. 還有世界的引誘，撒但的迷惑，加上我們肉體的情慾，形成一個很強仇敵陣容。
12. 我們要與舊的自己爭戰，對它絕不寬容，要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將它完全置於死地。
13. 因為那一切與神為敵的東西，都是不當活的，都應當被除掉毀滅的。
14. 我們不是要等到下火湖時，乃是藉著主的十字架，與祂同釘死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原來的我。
15. 這樣我們就是藉著十字架的死，勝過了這個最大的仇敵，就是“我”、世界、肉體也在內。
16. 但這不是一勞永逸的，什麼時候一離開十字架，不站在“同死”的地位，肉體和己意又要活起來。
17. 在主再來前，身體尚未得贖時，仍會有爭戰和失敗的可能，還不應該卸下軍裝、失去警惕。
18. 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都具有誘惑的力量，憑自己並不能勝過它們。
19. 要立刻呼求主的名，靠著聖靈，用神的話就可以抵擋撒但，打敗仇敵的進攻。
20. 神已經給我們一個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不能因有軟弱和失敗而懼怕和灰心。
21. 魔鬼並不可怕，主已經勝過牠，我們只要順服神，抵擋魔鬼，牠必離開我們逃跑了。
22. 應當信靠那加給我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靠著那愛我們的主就能得勝有餘了。
23. 因為那在我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
24. 主已經給我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無什麼能危害我們。
25. 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可以抵擋撒但，使牠無隙可乘，不靠主是不行的。
26. 勝過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27. 我們要用堅固的信心和奉主的聖名，來驅逐撒但，勝過一切仇敵的威脅和進攻。
28. 不要用理由和仇敵辯論或說服自己，那是無用的，乃要宣告主的得勝，斥退魔鬼。
29. 有時仇敵的勢力很強，我們就要高聲讚美，神會派伏兵將所有的仇敵擊退。
30. 不要以為撒但無處不在，若確有邪靈在人身上運行，可以奉耶穌基督的名，加以趕出和驅逐。
31. 憂愁、懼怕、狂喜、情慾都可能是從撒但來的，不要容許存在你心裡，要立刻趕出去。
32. 撒但提供的快樂，是以滅亡為代價的，所以要拒絕情慾的思想，逃避犯罪的機會。
33. 起初是一個邪念，繼之則加以想像，再有愉快的感覺，然後順著行動，就失敗犯罪了。
34. 從起頭就要抵制試探，治死情慾，否則你要陷於更深的罪惡和莫大的痛苦之中。
35. 不要盼望得到自己所喜歡的，因肉體的得著是屬靈性的損失，屬地的得著是屬天的損失。
36. 內心二律時常交戰，多半在於情感，必須接受與基督同死、同埋葬的洗禮，也是除去肉體的割禮。
37. 一個不承認自己是已經死了的人，現在以基督為主為生命，是無法勝過世界、肉體和自己。
38. 一個不把自己完全獻給主的人，仍然要作罪的奴僕，必須割斷與世界和情慾一切關係。

39. 你不得勝，就要被罪拖到死地，今生痛苦，可能早日死去，不然將來也不免受死。

40. 得勝者的賞賜是很大的，你若能打過那美好的仗，有公義的冠冕為你存留。

## 第十五輯:試煉

1. 罪有它的吸引力、迷惑性,使人有暫時的快樂,每天都有犯罪機會,必須警惕。
2. 試探是引誘人犯罪,試煉是叫人不犯罪,爭戰是一直有的,應當求得勝
3. 經過試煉,才能使人認識自己的渺小、愚昧、軟弱、敗壞而厭惡自己。
4. 有時經上的話和聖靈的感動都不發生效用,管教的杖卻能改變一個人。
5. 神試煉我們為要使我們成為聖潔,脫離肉體和世界的纏累和權勢。
6. 試煉使我們看見自己不過是塵土、小蟲,最多不過是一陣風,因而使我們親眼看見神。
7. 雅各經過一生的波折、打擊、痛苦、失敗之後,終於謙卑、感恩地扶著杖頭敬拜神。
8. 神決不願意使人無故受害,除非是為了使人得益處,連管教、懲罰也是叫人悔改。
9. 約伯的罪不比別人多,但他的“己”可能比別人大,降禍為了除掉他的驕傲。
10. 痛苦的環境、意外的遭遇,容易使人醒悟過去,來尋找人生真正的意義。
11. 神常用苦難不但要解決罪,也要解決“己”的問題,它是罪的根源。
12. 我們的天性傾向罪惡,“己”沒有被粉碎,犯罪是免不了的,十架是得救的工具。
13. 神藉各種環境和病痛來熬煉我們,試驗我們,使我們純潔、成為精金。
14. 你最喜愛什麼,神就打擊什麼,如財物、妻子、名利、地位,為了叫你失去崇拜的偶像。
15. 神所愛的人,必定時常管教他們,好使他們肉體和天然的生命衰微,靈命日益興旺。
16. 錯誤、犯罪、背道沒有受到管教和責罰,可能有厲害的遭遇在後頭。
17. 經過種種的打擊、挫折、失敗、苦難之後,他終於連最小的事,也不敢倚靠自己了。
18. 受人的藐視、反對、攻擊、棄絕,不該灰心,因為這些都是熬煉的工具和過程。
19. 在苦難的日子裡才能學到謙卑、順服、捨己、忍耐,以及溫柔、和平、聖潔和同情。
20. 每一個試煉、都會成為化妝的祝福,若我們信而順服的接受,並凡事謝恩。
21. 一切遭遇都是出於聖靈的管治,為了拆毀我們的習慣和性情,去舊換新。
22. 在患難中要安靜、忍耐,讓苦水將你洗淨,再不然就是要用火來煉淨。

23. 在肉身受過苦的就與罪斷絕,以後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度餘下的光陰。
24. 世事盡虛空,苦難使你真正認識眼前所見的不過是幻影,試煉使你覺醒。
25. 當人遭遇疾病、失敗、痛苦、絕望時,就會對主說:“今後,我當作什麼?”
26. 一切能將我們捆綁在地的,都必要將它割棄,無論代價如何,總要跟隨主。
27. 所有打擊的目的,是叫人的意志破碎,對神變作柔軟、降服、謙卑、俯伏。
28. 一個人人生重病蒙醫治,經大難得拯救,一定會有新的感觸和決志,今後要完全為主。
29. 苦難使浪子覺悟,從迷路上轉回,再投在慈父的環境中,今後不再離家出走。
30. 在試煉、困苦、荒涼、孤單時,要退到靈裡深處,在那裡仰望神,祂要向你顯示。
31. 你若內心正直、潔淨、誠實,萬事都將效力,使你得益,若仍煩惱,仍未信靠主。
32. 得勝試探的秘訣,是來親近神,不必去自己爭戰,陷入煩亂不安。
33. 願意失去一切,只要得著主時,才開始得著能存到永恆不變的事。
34. 試煉之後,我們不僅得安慰,更得到賜安慰的神,他是萬福之源。
35. 道路雖然孤單有主作伴侶,如果地上歡樂消失,主會多給屬天的福樂。
36. 經歷苦難使你更認識基督的愛,祂自己和祂對你的愛情永不改變。
37. 我們對受苦難和試煉的人,都當滿有同情、體恤和安慰,表現主的愛。
38. 我們的一生,除了軟弱和不配之外,一切都歸於神浩大無窮的慈愛和恩典。
39. 試煉、受苦都是要破壞,除去我們屬於肉體和天然的東西,而讓屬靈的生命活出來。
40. 今天的試探、試煉、艱難、折磨、爭戰,都是為訓練我們在來世作王。

## 第十六輯:禱告

1. 沒有定時的禱告,漸漸地就沒有禱告,所以每天早晚都要有定時的禱告
2. 在禱告上失敗,在什麼事上都不能成功,忽略禱告,等於失喪屬靈的生命
3. 在神面前沒有能力,在人面前也必沒有能力,在仇敵面前很難站立。
4. 那些在世上為神作得更多的人,是那些早起跪在膝上的人。
5. 聖經中有很多禱告的應許,使我們的禱告決不致落空或無用。
6. 禱告的情況和生活的情況,不會差的很遠,禱告如何,生活也如何。

7. 沒有一個不花時間在神面前的人,是一個對神有用,對人有益的人。
8. 神能作一切的事,但祂願藉著人的禱告來成就。使人在其中有份。
9. 禱告是向神說出神的旨意,不是求神要照著我們的意思行。
10. 禱告就是向神說出我們對祂的信靠、順服、敬愛、感謝和讚美。
11. 在禱告中,漸漸地我們說出聖靈的感動、教訓和啓示,並聖經中主的話語來
12. 我們若忠心地隨從聖靈的引導,就必進入不住的禱告,使你成為一個禱告的人。
13. 越禱告就越有神的愛流到我們的心裡來,神自己就來與我們同住,向我們顯現
14. 一有罪就使禱告受到攔阻,必須認罪,得著赦免、洗淨,才會恢復交通,蒙神垂聽。
15. 擔子太重,禱告不得釋放時,可以感謝、讚美,相信神的應許必成就。
16. 不住禱告並非說個不停,乃心靈一直和主有交通,並能常常喜樂,凡事謝恩。
17. 常常禱告的人,雖然住在罪惡污染的世界裡,卻能蒙主保守,不受到侵害。
18. 禱告能捆綁魔鬼,釋放罪人,醫治疾病,打開監門,降火、降雨、施行神蹟,彰顯神榮。
19. 禱告能改變外面的事,也能改變人的內心,使污穢變為潔淨,軟弱變為剛強,黑暗變為光明。
20. 當你無路可走的時候,仍有一條通天的道路,什麼都不能作的時候,仍可以求告神。
21. 許多人只想從神那裡得到所想要的東西,卻仍然去做神所禁止作的事。
22. 禱告不蒙垂聽,因為太多都是為著自己的目的,應允也並非有益,還是多代禱更有福氣。
23. 我們一生最大的工作,就是代禱,因為自私的成分少,蒙神納,禱告就有功效。
24. 聖經中有許多人都是我們禱告的榜樣,摩西、撒母耳、以利亞、耶利米、他們都是代求的人。
25. 禱告是操練敬虔最好的途徑,也是勝過罪惡的有效的方法,能解決一切靈性的問題。
26. 當你被試探所煩擾的時候,不應該絕望灰心,要迫切禱告,神必搭救你。
27. 凡我們禱告祈求的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神凡事都能,所以信的人凡事都能。
28. 按著神的話,隨著神的靈禱告,就越過越改變,與神相合,生命、思想、性情、都像神了。
29. 用活的信心相信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的最深處,應從形式的禱告進到靈中的禱告
30. 我們若愛主,遵守祂的道、父子都來住在我們裡面,向祂禱告、交通何其親切、自然。
31. 無論多忙,總有時間學習禱告,而且要操練晨更禱告、禁食禱告、整夜禱告。
32. 禱告像浪子回家一樣,不再去外流蕩,回到父前,受祂的懷抱、親密、恩寵。
33. 不禱告就容易活在自己裡面,以及世界和肉體裡,消失在人群中,成為迷路的羊。
34. 多禱告能使你成為聖人、神人、屬靈的人、屬天的人,今生屬世的事摸不著你。

35. 禱告是成聖、得勝、作工,事奉最美、最捷的途徑,其他的努力常是繞道而行。
36. 我們能作的很少,但藉著禱告能作神所能作的事,能成就神所要成就的事。
37. 為萬人代求不是一件最小和末了的一件事,乃是基督徒第一和首要的工作和責任。
38. 不禱告是虛度光陰,現在心無平安,將來見主交帳的時候要覺得非常羞愧。
39. 天上少祈求多讚美,滿了平安、喜樂和榮耀,蒙恩的聖徒不應落在天使的後頭。
40. 要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神以讚美為寶座,頌讚使神得榮耀,顯出神蹟和能力。

## 第十七輯:靈交

1. 主給我們開了新活路,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神面前,用心靈敬拜神。
2. 安靜等候神,過慢內生活,是最平安、喜樂和有福的,決不可輕忽、放棄。
3. 神是那萬福的根源、生命的活泉,你不到神那裡領取,還要到那裡去呢?
4. 要不住地思念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在神右邊,我們的生命也藏在神那裡。
5. 但不手潔心清的人,不能登耶和華的山,不能站在祂的聖所,朝見祂的面。
6. 神和基督藉著聖靈也住在我們裡面,與我們同在,使我們的心成為祂的殿。
7. 我們是用靈來敬拜神,但不是專向裡面看,我們仰望天,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
8. 我們也要常將耶和華擺在面前,因祂無所不在,就在我們右邊,扶持我們。
9. 我們常見主的面,就能返照主的榮光,顯出主的形像,乃是從主的靈變成的。
10. 沒有常聽見裡面微小的聲音,沒有感覺到主的同在,是一個離主很遠的人。
11. 嗎哪是在清早日出前收取的,我們也當在清晨到主前,來領受神的話語。
12. 像葡萄樹的枝子,絕不能離開樹而生存,照樣我們也不能一刻離開主。
13. 不能以禱告和讀經取代與神之間活潑在靈裡的交通,是不拘於形式的。
14. 與神的交通乃是把我們的愛、我們的心和生命獻給神,並接受祂的愛、靈、與生命。
15. 以神為樂,才能與神有密切的交通,裡面的靜默是神顯現、說話的準備。
16. 神啊!我在靜思默想的時候,你在我身邊;我呼求的時候,你俯聽我。叩門!你就開門。
17. 唯有安靜在神面前的時候,聖靈才能自由在人的心中運行,祂要引導我們,快跑跟隨主。
18. 願我的心不想別的,而專一仰望主、思念主、愛慕主,這樣才有真正的安息。

19. 安靜等候神才是能得力的秘訣,自己努力奔跑,常使我們陷入疲乏軟弱中。
20. 神是在人的最深處,時常退到裡面與神相交,好像宇宙中只有神和你一樣。
21. 常與什麼人在一起,就容易受到什麼人的影響。因此少與人接觸,多親近主是對的。
22. 一個人住在基督裡的憑據,就是安靜,無論環境如何改變,內心仍有平安。
23. 人若愛世界和其上的東西,同時要得著與神同在的喜樂和滿足,決不可能的。
24. 我們從早到晚,心中是否都有基督同在的感覺,祂就在我們裡面,要與祂聯合。
25. 許多聖徒都盡可能避免與人往來,而多在靜處與神親近,否則靈性要受虧損。
26. 關閉你情慾的門,你可聽見神在你內心所要說的話,向外敞開,向主的門就關了。
27. 親近神是制慾最好的方法,向裡轉與神同在,就能脫離世界的引力。
28. 尋求主的同在和顯現,就能脫離肉體的情慾、世界的迷惑和撒但的欺騙。
29. 今世豈能與永遠相比,世間豈能與天上相同,渺小的人,豈能與神爭奪你的心。
30. 創造的神,救贖的主,應當完全得著你,使你沒有其他揀選的權利和餘地。
31. 什麼時候,你感到心裡枯乾、軟弱、黑暗、空虛,趕快到神面前,就必得到安息。
32. 得救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在神面前,安靜等候,就必要重新得力。
33. 每天每時必須除去不潔的思想和慾望。言語、行為也不能放鬆隨便。
34. 除非天天和主交通,領受從上頭來的新恩典和能力,才能維持靈命。
35. 神造我們的身體不能離開空氣,照樣神造我們的靈命也不能離開神自己。
36. 我們實在不能離開神而獨立生活,必須時時倚靠神,才能活得下去。
37. 每天單獨與主交通、見面,是絕對需要的,否則不能勝過試探和罪惡。
38. 在任何時候和地方,都要保持與神同在,遇見人也將他帶到神面前。
39. 你有多少時候像馬利亞一樣,安靜坐在主腳前,聽祂向你傾心談話
40. 時候並不常在,機會也不常有,主來就在眼前,你預備怎樣去見祂的面。

## 第十八輯:生活

1. 生活是生命的具體表現,也是在地為人的全部活動過程,人就是活在其中。
2. 人怎樣生活極其重要,不但關係到今生的成敗、苦樂,也關係你到將來的得失、榮辱。

3. 神對於人的生活非常注重，包括人的思想、言行、處世為人和怎樣對神。
4. 神要基督徒有美好、光明的生活，行為能有益於人、榮耀神，為主作見證。
5. 主叫我們在世上作鹽，來表明屬天的生命，聖潔的品德和真理的道。
6. 將來羔羊婚娶時，新婦必須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7. 聖徒的義行是從遵守主的道和隨從聖靈的引導而來的，自己作不到，乃蒙恩而成的。
8. 我們要裡面順從基督的生命，外面跟隨基督的腳蹤，祂如何，我們在上也如何。
9. 基督徒的生活應當是聖潔的、屬靈的，與世俗有分別，乃是完全屬神的。
10. 信徒應當效法耶穌的柔和、謙卑、捨己、愛人、順服神，走完十字架的路程。
11. 古時聖徒都立志過一個貧窮、純樸、敬虔、聖潔與人無爭，不沾世俗的生活。
12. 他們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寄居的，他們不穿美衣，不吃美食，不住高貴的房屋。
13. 他們只跟隨那位連枕頭之處都沒有的主，他們身上有一印記就是十字架。
14. 現代的信徒多是爭名奪利、效法世俗，放縱肉體，貪愛錢財，只顧自己，愛宴樂，不愛神。
15. 基督徒的生活應當就是基督的生活，效法基督在世上的生活，將基督的生命活出來。
16. 我們的一切生活、工作，都不是以自己為中心，乃是以神為中心，一切以榮耀神為目的。
17. 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悅，不為自己的利益，乃是叫鄰舍喜悅，使人得益處，建立德性。
18. 過敬虔的生活，就要保持安靜，常常祈禱，敬畏神，遠離惡，謹慎言行，行事光明。
19. 謙虛、捨己、不求享樂、沒有憂慮、與人無爭，但求天父喜悅，只關心永遠的事務。
20. 敬虔的人不好奇，不愛熱鬧，不好批評人，不輕易發怒，不隨從情慾，不貪戀世俗。
21. 人都不容易看見自己的缺失，卻常指責別人的過錯，其實自己更為愚昧軟弱。
22. 心不聖潔，隨便說話，任意行動，糊塗熱心，容易衝動，都不是敬虔的表示。
23. 應當認識到世間的邪惡，人心的詭詐，仇敵的凶險，朋友的不忠誠，自己也不可靠。
24. 應付各種人情事物是很複雜和困難的，你只要求神指教，討神喜悅就是了。
25. 沒有嫉妒、譏笑、輕看、批評、諂媚、不隨便恭維人，少與人爭辯，多言也應當避免。
26. 交友更要慎重，異性之間要少接近，不給撒旦留地步，除主耶穌以外，沒有任何密友。
27. 要保守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使它們不沾染世俗的污穢，情慾、那容易引你進入罪惡裡。
28. 在世生活，難免遇見許多試探，若不常做醒禱告，就要進入迷惑，以致跌倒。
29. 要下決心，在每天生活中，步步緊隨聖靈而行，在小事上，也要討神喜悅。
30. 要多將神的話存記在心，凡事都要用聖經的教訓來對照，察驗是否合神旨意。

31. 生活就是見證,叫人從你的身上看見那位慈祥、穩重、謙和、捨己的耶穌。
32. 基督徒就是披戴基督的人,已經脫去了“舊人”,也沒有自己的顯露。
33. 在我們最不留意時,所表現出來的,才是我們的本性,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34. 特別是你遇人、遇事的時候,作出什麼反應,那能看出你裡面的生命。
35. 雖然肉體和舊的天性能立刻有思想、感情反應,但你要拒絕隨從而等候聖靈。
36. 先站穩在基督裡的地位,我是一個“已死”的人,現在是為主而活,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37. 任何時、地、都讓基督作我的主,祂不說、不動、我就不說、不動,祂叫怎樣就怎樣。
38. 你不能過一個兩面、雙重、攙雜、混亂的生活,必須要過純潔,完全屬主、屬靈的生活。
39. 信徒外面的生活應當與裡面的生命是完全一致的,作雜事和禱告也應當是相結合的。
40. 基督徒最簡單的屬靈生活,就是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這才合乎神旨意。

## 第十九輯:工作

1. 神起初創造的工作、藉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雖已成就,但在世上仍有工作要作。
2. 祂要拯救罪人,脫離罪惡和滅亡,祂要呼召選民建立祂的教會和國度。
3. 祂差遣聖靈來繼續基督的工作,將祂的救恩作成在人身上,完成祂的計劃。
4. 在神工作中,祂也要使用人來作祂的僕人、器皿和工具與祂同工,在祂的工作有份。
5. 舊約時神用祭司、君王和先知,新約時代祂用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
6. 但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主的僕人,是神的祭司,也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
7. 眾聖徒都應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並為主的福音齊心努力為神國作工。
8. 不過神對於工人和工作的要求是很嚴格和認真的,怎樣才是合用的工人,作好祂的工作呢?
9. 主耶穌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我們憑著自己更不能作什麼,都是無用的僕人。
10. 所有為神作工的人,都必須經過訓練、造就、對付、挫折、破碎、謙卑下來才行。
11. 一個傳道人向世界死,不向自己死,不向舊生命死,不可能為主作活的見證,叫人活。
12. 傳道人和基督徒都是基督的見證人,作工不但藉著話語,也是藉著生命活出祂的見證。
13. 先讓聖靈在你身上作成祂的工,你才能在別人身上作成祂所要作的工。
14. 傳道人自己就是他所傳的信息,他所講的是他生命的經歷,才有能力。

15. 教會尋求合用的方法,神尋求合用的人,神不是膏抹計劃,乃是膏抹被血和道潔淨的人。
16. 人能否為主用,不在乎口才、知識、恩賜,乃是在乎器皿成為聖潔,充滿聖靈方合主用。
17. 什麼樣的樹結什麼果,愛世界的人不會帶領人愛神,屬肉體的人不會帶領人屬靈。
18. 神的工作是不能隨便作的,必須按著神所指示的樣式,獻上凡火要遭毀滅的。
19. 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只有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才能作成神的工。
20. 沒有信心,什麼工也作不成,偉大的信心,才能作偉大的工作,神重用有信心的人。
21. 只有撇下所有的,才能跟從主,作祂的僕人,作傳道人,心懷二意、扶犁看後的人都不行。
22. 只有愛主,才是真的為主工作,才能體會主的心,愛人的靈魂,為主牧養教會和小羊。
23. 主不看你工作大小,乃看你的忠心多少,而且要看你用什麼材料,能不能經得起火燒。
24. 建造聖殿時,聽不見斧子、錘子、等鐵器的聲音。現在教會工作,人和器具的聲音太大了。
25. 將人帶到神的面前,直接與神有交通,認識神、愛神,是傳道和所有工作的目標。
26. 許多的講道都是講人的道、自己的道,不是為討人的喜悅,就是為達到自己的目的。
27. 對於聖經的重要真理,神的旨意以及對於聖潔、公義、道路、審判、再臨就很少提到。
28. 有人高舉神蹟奇事,有的強調奧秘知識,有的注重異象、恩賜,但忽略了道路、真理與生命。
29. 聖經多講的要多講,聖經少講的要少講,聖經未講的就不要講,不可標新立異、高舉自己。
30. 基督教就是基督,離開基督無道可傳,使徒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31. 傳道人不過是領人到基督面前,來看見祂,聽見祂,信靠祂,跟從祂,被祂得著。
32. 只有將基督高高舉起來,才能吸引萬人歸向祂,人只能歸到十字架的旗下。
33. 耶穌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要作的更大的事。那只能藉著禱告和聖靈。
34. 傳道人必須是一個禱告的人,沒有禱告就沒有工作,為人禱告多少,才是對人作多少工。
35. 奉主名同心合意的禱告,在地上所捆綁、釋放的,在天上也要捆綁、釋放。
36. 傳道人金銀都沒有並不要緊,但必須有信心,奉主名,就能行神蹟、醫病。
37. 神蹟使人看見神的國,重生使人進入神的國,愛神使人承受神的國。
38. 傳道的目的,就是要引人到那生命水的活泉,朝見神的面,得到那永遠滿足的福樂
39. 教會的使者是要為全教會每一隻小羊負責,將來都要為此在主面前交帳。
40. 教會應當以基督為首,藉神的話和聖靈來管理,不可以人為首,讓人的制度作主。

## 第二十輯:盼望

1. 基督徒唯一和最大的盼望就是主耶穌再來,以及所帶來的國度、榮耀和福分。
2. 然而首先面臨的問題,是災難與被提,以及在基督台前的交帳和審判。
3. 以後有羔羊的婚娶,是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包括在新婦之內和能參加羔羊的婚筵。
4. 主再來時,有沒有人要被撇下,被關在門外,或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呢?
5. 這都是極為嚴重的問題,你必須考查聖經,並求聖靈指示,以預備將面對這些事。
6. 在末世的工人和信徒中,真認識主、愛主、捨己、背十字架跟從的人真不多。
7. 而貪愛世界、隨從肉體、假冒為善、自私自利,任意妄為的人卻不是很少數。
8. 在這末世,假基督、假先知、假師傅、假弟兄以及異端、邪說都更多起來。
9. 若不堅持真理,儆醒禱告,很容易被引誘入迷惑,甚至要落在網羅中。
10. 所以主一直警告我們說,要謹慎、要儆醒、要祈求、要預備,要等候主來。
11. 從現在世界的情況,選民的情況,以及許多預言預兆的應驗,證明主快來了。
12. 神是召我們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你有沒有預備好,可以被提見主,沒有懼怕和羞愧?
13. 主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你聽見主對末後的教會有得勝者的呼召嗎?
14. 今天教會需要有真正的復興,傳道人需要徹底的覺醒,信徒需要有火熱的追求。
15. 首先需要興起禱告的人來,撕裂心腸,傾心吐膽地向神痛悔哀求。
16. 我們和永遠只有一霎那的時間距離,首先要解決罪的問題,你還有什麼罪纏累嗎?
17. 我們是為永遠而被造的,救贖我們更是為永世,然而永遠的一切是由今生來決定的。
18. 我們蒙了重生,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玷污、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19. 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盼望的那更美的家鄉,就是神所經營建造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20. 那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為它拋棄所有,離開本地父家、受盡百般艱難、困苦,毫無顧惜。
21. 如果為了今生暫時的事物,而喪失永遠的幸福,是愚昧、可惜,在那日將懊悔不及。
22. 嚮往將來,能使我們勝過世界的虛幻、肉體的情慾、今生的享樂和一切攔阻。
23. 現今的苦楚比起將來,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實在是微不足道,毫不介意的。
24. 貪戀世福,或為主受苦而得永榮,這是今生最大的抉擇,切莫錯失。
25. 不能妄用一分一秒鐘,去想去作那對永遠有損無益的事,必須活在神的旨意中。
26. 今天屬靈的情況、生命、生活、工作、言行,不只影響千年國度,也要影響到永世。

27. 當我們遇見宇宙的主宰，萬福的源頭時，那在永遠之外的事物都變得極其渺小和虛空。
28. 憑著自己的意願，只想到目前的生活，而不準備將來永生的事，是極其愚昧和錯誤的。
29. 為主受苦，即使百年、千年與永遠的榮耀和福樂相比，不及一秒，十架雖重，可換冠冕。
30. 世界和天國不可兼得，你想在此盡情享樂，又想將來與主一同作王，是決不可能的。
31. 想不經過災難而被提，就要不愛世界，不體貼肉體，時時儆醒、常常祈求。
32. 若像以諾一樣，天天與神同行，神是不會將他撇下，必接他到天上去。
33. 約翰在拔摩島看見主來的異象，而不是在大城、人群、忙亂中。
34. 我們將面對審判，善惡都將受報，一切隱秘的罪，都有該得的懲罰。
35. 你若及早悔改，可得赦免，不至滅亡，但要失去一切賞賜、榮耀、和國度的快樂。
36. 作為羔羊的新婦，必須有一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乃是聖徒所行的義。
37. 在你心中、身上有什麼主所不喜悅的，不要帶著去睡覺，因能隨時死去，或主立刻來到。
38. 凡你所盼望或想像的福樂的事，都不能在今生得到，只能求之於將來在天上。
39. 主再來的思想，是否成為你每日的歡樂，和努力的方向，並影響你的一切生活、工作。
40. 願我們能像保羅一樣說：“我打了美好的仗，跑盡了當跑的路，守住了所信的道。”

## 第二十一輯：其他

1. 宇宙萬有、世上萬事都在神的手裡，你不能對祂置之不理。
2. 你當尋求神的旨意去行，而不可照自己的意思來作什麼。
3. 你不要考慮是不是對自己喜歡、有利，只當考慮那是不是神的旨意。
4. 有人想天堂、地獄，他都不願去，但宇宙中沒有這樣的所在。
5. 天堂和地獄是你自己揀選的，你不能犯罪卻想到天上去。
6. 今生的得失、苦福、榮辱，不過如同是一秒鐘的千萬分之一。
7. 你犯罪就是隨從魔鬼，祂不會領你到快樂的有福的地方去。
8. 你為什麼每天所想、所求、所憂？不過是如同水桶的一滴。
9. 如果叫你揀選這個世界，或者揀選真神，你要揀選那一個呢？
10. 你不能在這個世界上長久活下去，應當為著將來打算要到那裡去？

11. 為主就不能為自己,愛主就不能愛別的東西,屬靈就不能屬肉體。
12. 你不能盼望兩樣都得到,一樣也不肯少,那是絕對不可能
13. 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要失去了,想二者得兼,比大海撈針還難。
14. 幻想欺騙自己,面對實際,才不至被撒但將你擄去。
15. 前面的路是關係永遠的,你當謹慎走每一步的路,不能偏差毫厘。
16. 追求肉體暫時的罪中之樂,將來要受的痛苦卻是極重無比的。
17. 你口中的言語和心裡的意念,都是求蒙神悅納,不然是犯任意妄為的罪。
18. 你外面有世界的引誘,裡面有肉體情慾,那些是比仇敵的利刃更可怕。
19. 如果有什麼東西是你捨不下的,它們要陪你到你所不願意去的地方。
20. 現在這一分鐘就是你應當悔改的時候,因下一分鐘可能不是屬乎你的。
21. 在神以外,任何的追求與愛慕都是有損失的,專一全心愛神,就找到了宇宙的真諦。
22. 人的心是非常靠不住的,它今天對你甜如蜜,明天可能對你像仇敵。
23. 只有主耶穌是可靠的,祂對你的愛永不改變,祂要對你負責到底。
24. 你揀選祂決不會錯誤,你跟隨祂不會迷路,你愛祂有無上的祝福。
25. 不要看所不當看的,就關閉了撒但的門,不說所不當說的,就避免犯罪得罪神。
26. 現在受苦,將來才能與主一同得榮耀,你不肯有所損失,將來也毫無得著。
27. 你的心不能一刻離開主,而想別的與祂無關的事,那就是墜落的起頭。
28. 你對罪惡容讓一步,就可能一失足而成千古恨,再無挽回的機會。
29. 神給你悔改的機會已經太多,就在這時候可能是最後一次的機會了。
30. 現在就哀哭吧!免得將來被丟在外面,哀哭一切都是已經太晚來不及了。
31. 你為什麼將神忘記,心不尊神為大,你就是離棄生命和萬福的泉源。
32. 世界的事可能忽然就有變化,你以為十分可靠的事,忽然成空。
33. 為什麼不抓住永遠的事呢?再過一萬年,還在那裡和你在一起。
34. 你活著只該有一個目的,就是事奉神,遵行祂的旨意,凡事討祂喜悅。
35. 我們已被寶血救贖,不再有自己,只能揀選神的旨意,順服到底。
36. 你凡事求自己喜悅,就要偏離主的正路,陷入撒但的誘惑。
37. 貪是萬惡之根,不只貪財,貪其他的東西也是一樣,引到滅亡裡。
38. 不但活在肉體裡是罪惡的,就是活在自己的思想裡也是危險的。

39. 對異性有不正當的情感,就已經進入撒但的網羅中了。
40. 要脫離並不容易,莫如先不要進去,有時要付上生命的代價。
41. 唯一的辦法就是立刻一刀兩斷,決不留情,不然就越走越深了。
42. 一旦被罪迷惑,心裡變為剛硬,連想要悔改的心都失去了。
43. 你離開死可能只有一步,必須立刻悔改,向神認罪祈求,不能再遲誤。
44. 只要你的心轉向主,向祂呼求,祂會伸出救援之手,將你拉住。
45. 聖靈是能改變人的心,祂也正在你心裡運行,你不要消祂的感動。
46. 祂並未將你放棄,祂愛你到底,現在仍然愛你,巴不得立刻得到你。
47. 最穩妥的途徑就是隨從聖靈的引導,住在主裡面,活在神面前,等候主再來。
48. 你要靠主常常喜樂,以神為樂,這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沒有喜樂就要墮落。
49. 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你離開神不能活,不能動,不能存在。
50. 主來了,已經在門口了,可能比你想的任何事情更快,不要再想別的了。

## (下)聖徒傳記摘要

### 一. 奧古斯丁(Aurelios Augustine)

奧古斯丁於公元 354 年生於北非,父親是個異教徒,性情暴躁,母親摩尼加卻是個敬畏神的基督徒,關心他的信仰前程,並為他恆切祈禱,他長大後在迦太基求學,去攻讀修辭時他結交惡友、放縱情慾、犯罪作惡、甚至姘識一個女人,與他同居十四年之久,且有一個私生子。

他十九歲時,讀了西塞羅的著作,開始有心追求真理和研究聖經,但受到摩尼教的一種二元主義異端的影響,母親為之非常痛心,不住為他流淚祈禱。

他383年來到羅馬,在米蘭教授修辭學,也請母親同住。他常去聽一位主教講道,引起心靈和肉體情慾的爭戰,在花園中悲痛的自責之時,忽然聽到有兒童的聲音:“拿起來讀,拿起來讀。”他開開一本羅馬書抄本,立刻看到“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耶穌基督,不可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3-14)因此他很受感動,心中起了極大的改變,感覺到從神那裡來的能力勝過罪惡,他離開情慾、在米蘭受洗。他母親三十二年來不斷的流淚禱告,沒有落空,終於使她得了安慰。可惜在他們回鄉的路上,她死於熱病,他的兒子不久也死去。

奧古斯丁回到北非,391年受職為神甫,後又繼承主教之職。他創立了一所修道院為造就教會領袖人才,他立志過貧窮、純潔、順服的生活,多作讀經、祈禱、救濟、傳福音、牧養教會的工作,為信徒作了很好的榜樣。他事奉神有四十四年之久,共寫了七十本書,其中著名的有“神之城”和“懺悔錄”乃其自傳,其中有名言:“神啊!我是因為你而被造的,我的心得不到安息,除非安息在你裡面”。

他的神學思想和傳道工作,對後來西方羅馬教會影響甚大,他確立了基督教的哲學基礎,以神為中心,啓示為基本,而哲學為神學的使女。

晚年臨終前,他請人用大字寫詩篇五十一篇,即大衛痛悔犯罪的詩掛在床邊,就此與世長辭,時為主後430年,七十六歲。但他屬靈的影響和教導卻給改革家路得和加爾文帶來亮光,對後世的教會也起深刻的作用。

### 二. 路得馬丁(Martin Luther)

基督教的先驅改革者路得馬丁於主後1483年生在德國薩克森，愛斯里本的一個貧寒礦工之家，二十歲時才在學校圖書館內看到一本聖經，繼續閱讀，得到一些真理亮光，一次在路上突遇暴風雨，雷電交加，有火球落在他腳前，將他擊倒在地，自唸死亡臨到，要面對永遠的審判。恐懼、憂急之時，立誓說，神若救他脫離危險，就撇下世界，專心事奉神。遂入修道院，其父怒而申明脫離父子關係。

在修道院命他做最卑賤的工作，並去逐戶乞食，餘時致力於讀聖經及奧古斯丁的著作，為追求聖潔而多禁食、守夜、苦行、制慾，但仍未得到救恩和安息，直到認識救贖主而相信基督，方得到內心平安。兩年後立為神甫，被調到威騰堡大學任教。1510年作修道院代表去羅馬晉見教皇，當他爬上階梯時，聽見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因此獲得重生，如新人一般，從此傳生命之道和福音真理，完全根據聖經。

此後有羅馬來的教皇使者，賣贖罪票，聲稱與十字架有同等贖罪的功效，購者罪得赦免，錢落箱底，親人靈魂可出煉獄。路得對此極為憤慨，於1517年10月31日在威騰堡教堂大門上張貼九十五條反對售賣贖罪票之事，將真理公布於眾，內容主要的為叫人悔改信主，教皇無權赦罪，想靠贖罪票上天堂者與賣贖罪票者同歸滅亡。此事立即廣傳而引起教廷的震怒，令他赴羅馬受審，後來改為在當地奧司堡受審，有教皇使臣及王侯、主教、公爵等。路得有神同在，容貌莊嚴，態度鎮靜，決不認錯、撤回所寫的，而被判罪，先驅逐之，等候到期執行。當路得返鄉路上忽然撒克遜王，派人將他劫走，隱居在一古堡中，寫書譯經，此後改教運動發揚光大，他的著作有三百五十種之多，廣為流傳。

路得馬丁四十一歲那年，娶一位修女為妻，名叫凱薩琳，年25歲，對路得的工作甚有助益。有一次路得重擔太重、志氣下沉、非常沮喪，忽然她穿著一身黑色的喪服來。他問：“誰死了？”她說：“上帝死了！”他說絕不可能。她說：那麼你為什麼會如此憂傷？路得十分慚愧，即刻振奮起來，繼續進行改教工作，直到1546年逝世。

臨終前，他禱告說：哦！我的父神，你是一切安慰的源頭。我感謝你，因你已經將你的愛子啓示了我，我相信祂，我傳揚祂，我愛祂，啊！我的主耶穌基督！

### 三. 本仁約翰(John Bunyan)

本仁約翰1628年生於英國貝德福鎮的一個貧苦家庭，父親是個鉛匠，他曾兩次幾乎溺死，一次被毒蛇咬傷，但神保守他。他受的教育很少，常跟粗野孩子們一起嬉戲、說粗話。十六歲從軍，被選為突擊員時，一位同伴艾爾遜願代之，不幸陣亡，使他感激不已，聯想到主耶穌為罪人捨命，願將餘生為主所用。

他娶了一位賢德的妻子,教他讀書、寫字,生了四個子女,卻突然去世。他再娶,仍然是一位賢淑女子,一天他作補鍋匠時,看見三位窮苦婦女坐在陽光之下談論神的事,談到重生和神在人心中工作,使約翰很受感動,以後得到祝福,在牧師的指教和栽培,學習事奉神。牧師逝世後,他被任為傳道,常到鄉下佈道,也有人受感動而流淚。

當時英國以基督教為國教,僅信奉一些教義和規條,卻仍有舊日的迷信和習慣,且多帶羅馬天主教的意味,以國王為教會最高首長,有些熱心篤信聖經者,對之十分不滿,主張淨化,被稱為“清教徒”,不肯與國教妥協,有些被捕,甚至被處死,不少逃往北美,尋求宗教信仰自由。

本仁約翰不屬國教,有人勸他放棄傳道的工作,他卻堅持作傳道而被捕,甘願下獄,且對法官說:“假使我今日被釋放,明天我還要宣講福音。”他的妻子也說:“寧願自己餓死,也不願丈夫不傳道。”

他在獄中的環境很惡劣,倍受折磨,坐監十二年,以結繩工作所得來維持妻兒生活,他在獄中常談聖經和弗克斯所寫的“聖徒殉道史”,他自己寫了十二本書,其中最著名的是『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以異象形式來講述基督徒逃離將亡城,經歷許多艱難、試探,而來到天城的故事。其內容很合乎聖經,包括很多重要的真理和聖徒的屬靈經歷。當本仁約翰在世時,已出版多次,銷售十萬冊,以後譯成多種文字,遍行全世界,為人誦讀樂道,僅次於聖經。直到今日仍有其高貴價值,因有聖靈啟示在內。

他出獄後,大部份時間在家鄉不遠處佈道,1676年再度入獄,本仁約翰雖然學問不深,講道卻是很有能力,稱為教會歷史上著名人物之一,一次有人他對他說:你講一篇很偉大的講章。他回答說:“當我下講台時,撒但也向我說過這樣的話。”他於1688年8月31日去世。

#### 四. 蓋恩夫人(Madam Gayon)

蓋恩夫人1648年生於法國巴黎的北蒙特吉斯,幼時體弱,常患病,母親疏於照顧,父親比較仁慈,送她到修道院一段時間。十六歲時就嫁給一位比她大二十二歲的富家子蓋恩,受到婆婆的虐待。她有追求愛主的心,非常喜歡人談到神的事,得到奧秘派的幫助,注重內在的生活,避開交友、娛樂、跳舞、宴會,不願妝飾,而多事祈禱,尋求與神同在。他愛慕十字架,願意為主受苦。因她生得很美,有時未免生了虛榮心,她為此非常悲哀,甚至求神毀其面容,使其醜陋,以後真的染上天花,她故意暴露,使容貌變醜,反而歡喜感謝神,因那常使她驕傲,使人發生情慾的陷阱,被拆毀了。

她和主訂了婚的，求主以十字架鞭打、逼迫、羞辱、卑微、無己、貧窮作為妝飾。雖然她屬靈的生命長進很快，但也有許多艱難的經歷，她承認有一個永遠的爭戰，一直使她非常難受，就是兩個等強的力量在裡面爭奪權柄，一面盼望討神的喜悅，另一面又看見心的邪污和己的敗壞，為此流了許多眼淚。

她丈夫死去，次日她與主更新婚約，要矢志忠貞愛主，此後心中充滿喜樂，她拒絕再婚，就是有君王向她求婚，她也要滿有喜樂的拒絕。她對於別人的毀譽都不在意，她也不去遊山玩水，她所得的平安是神自己。對任何事物毫無傾向，只以神的旨意為依歸。既無回憶，也不記憶，無所揀選和喜好，不住祈禱與神交通，失去自己與神聯合為一。她的一生真是除神以外，無所愛慕，絕對向己死，完全向神活。

她與康伯神甫常有屬靈的交通，受別人的誤會和毀謗。她多施捨和行善，她的著作不少，幫助許多人。她因此受到反對、攻擊和逼迫，後來被下到監獄，受到很多苦楚，有一位芬乃倫大主教對她很欽佩，為她辯護，但也不能救她。1717年她被主接去享受安息，享年69歲。

她的著作非常精彩，為衛斯理等許多屬靈領袖所讚揚，對歷來敬虔追求的聖徒都有極大的影響。她的著作“簡易祈禱法”、“由死亡得生命”“與神聯合”等，還有她寫的詩和信，都是非常寶貴的作品，令人受益極為深遠。她那一首著名的詩更是值得流傳後世。

「我是一隻籠中的小鳥，遠離田野花草，因著你-神-被囚，我心何等高興。所以我終日歌唱，向你吐露柔情，你用慈繩愛索捆綁了我浪漫的翅膀，卻又俯首細聽，我幽靜的歌唱。哦！甜美的愛，激勵何其深沉，甘作囚奴，不願高飛遠遁。誰能識透其中鐵窗的風味，因著神的旨意，竟會變成祝福和恩惠。親愛的主，我尊重敬愛你所定的道路。但願萬有舉起心口，向你讚美，直到永久！」

## 五. 衛斯理·約翰 (John Wesley)

衛斯理·約翰1703年生於英國林肯郡。父親是一位國教的牧師，家境貧寒，母親性格堅強，虔誠信神，共生了十九個子女，約翰乃第十五個，弟查理第十八。他幼年時家宅被火焚毀，險些被燒死，使他一生覺得自己是一根從火中抽出來的柴。

他們兄弟二人入牛津大學攻讀神學，成績優異，他二十二歲時受到多瑪斯金碧士(Thomas A Kempis)所著“效法基督”等書的影響，看到真宗教乃是內心的宗教，非僅是外面行動而已。他們兄弟在學校裡組織一個小團體聚會，彼此研讀聖經、祈禱、勉勵，被稱為“聖經迷”或“循規者”，後懷特腓也加入在內。

1735年約翰與查理應聘赴美作印第安人的傳教士。途遇大風浪,均甚驚恐、懼怕,惟船上有莫拉維弟兄會的人,卻十分平靜,毫無懼色,使他們非常敬佩。在美工作,成就很少,而返英,從莫拉維弟兄會得到幫助。閱路得馬丁的“加拉太注釋”對救恩有清楚的認識,因看到懷特腓露天佈道的效果很大,便開始進行露天佈道,他到處宣講“因信稱義”的福音,並有聖靈的能力吸引成千上萬的人來聽,雖有人反對,卻點興起宗教復興之火,使全英國受到震動,領許多人悔改歸主。有時在講道中多人受感動,呼喊求救,或伏倒在地,全身發抖,毫無氣力,如受雷電一樣,有一反對者稱之為受魔鬼欺騙,後來自己也倒下大聲呼求赦罪。

後來得救人數大增,他將信徒分成小組,分派許多同工加以協助,擴大事工範圍。他治會非常嚴謹,不容許屬世的娛樂、不莊重的穿著、輕浮的活動,更不能有醉酒、咒罵、粗暴的事。他主張現在就可以因信成聖,達到完全,得到純愛,甚至拔出罪根。

他的目標是“世界是我的教區”,所以不斷地出去派行傳道,本來騎馬,老年乘車,每年不少於四千五百英里,四十年間共行 225,000 英里,講道四萬次,渡過愛爾蘭海峽五百五十次,有時聽眾約二萬人之多。他每日四時起床,著作達二百冊,有人說從 1700年到 1800年感化人民之多,再沒有第二個人勝過衛斯理。由於他的傳道工作將英國從道德腐敗、宗教衰落中拯救出來,使成千上萬的人歸向基督,避免了像法國大革命的厄運。

他對自己的生活更為嚴格,每年收入三十鎊,他只花二十八鎊,收入六十鎊時仍只用二十八鎊為自己用,其餘全為神的事工,他在去世前數日仍在寫書和講道,到1791年時八十八歲蒙主召歸到天家。最後他見證說:“最好的事是神與我們同在”。現在他與神同在去了。

## 六. 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

懷特腓1714年生於英國葉羅斯德,二週歲時父親去世,遺下寡孤八人,喬治最幼,八年後母親改嫁,他有驚人的記憶力,喜歡模仿牧師向人講道,十五歲輟學,幫助母親照料旅館,作各種的雜務,十八歲到牛津大學攻讀,遇見了約翰和查理衛斯理兄弟,參加他們的團契,一同研經、祈禱、時常探望貧病和囚犯,過著非常有紀律的生活,不浪費片刻時間也遭到侮辱、逼迫和各種試煉。1834年他二十一歲時被按立為牧師,同時他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並接受了聖靈的膏抹,講道很有能力。

1837年因受到衛斯理弟兄的邀請到美洲喬治亞州,次年返英,因無人邀請,國教教堂向他關門,他就開始露天佈道,上萬礦工來聽他講道,多人受感動,大量眼淚流下他們墨黑的雙頰,他無論到那裡講道都有

無數人群湧來，有時有二萬至四萬人，來聽他講道，他再次到美洲也是如此，他講道時，能使三萬人同時聽得清楚，看到福音的大能，拯救千萬靈魂。據稱當他在哈佛大學領會時，每個學生都悔改成為基督徒，回到英國，在蘇格蘭聽眾有三萬到十萬人之多，許多人都流淚一個半小時，一萬人決志歸主，他講道如此生動，講到險情時，人都呼喊驚叫起來，如身臨其境。

1840年懷特腓與衛斯理在真理的見解上發生分歧，因衛斯理開始強烈的傳揚亞米尼亞(Arminian)的自由意志之說，又特別注重無罪的完全。而懷特腓深信揀選的道理，著重神的保守，主張是愛催逼人去順從真理，而非恐懼之心。後來二人雖然修好，但見解仍不能合一，有人勸他自己立會，他堅決反對，他不願意成立宗派，也不願自作領袖。但願人名、宗派及公會都失敗，唯有基督是一切。他被人藐視、排擠、責備和詆毀，都不在意，反倒以為對自己有益。

他多次受人反對和攻擊，有人用鞭、用劍、想要打他刺他，均蒙神保守未遭傷害。末次經人堅請邀露天開會，講了二小時，感到非常疲倦，面容憔悴，面色蒼白，自知殘軀不支，將去見主，當晚發氣喘病，呼吸困難，次晨歸天，時在1770年9月30日，享年56歲。他一生忠心拼命為主工作，一呼一吸不忘聖職，三十年來，始終不懈，他熱愛靈魂，向將亡的罪人說話，多多流淚，感人至深，令人懷念不止。

## 七. 布魯諾(David Brainerd)

布魯諾1718年生於美國新英格蘭，少年時失去雙親，形成沉默憂鬱的個性。1737年進耶魯大學，在讀三年級時，竟因誤會被學校開除了，其實他是最優秀的學生，卻遭此不公平的打擊。然而神卻藉著這個挫折使他更專心仰望神，更多的禱告和默想，並給他一個轉機要走上一條新的道路，他願意順服神的旨意為主受最大的痛苦，如主叫他離開自己本地，到外邦人那裡去傳福音，雖經歷任何苦難而不辭。他渴慕完全奉獻，為主而活，為神的榮耀耗盡他的生命事奉祂。

他先跟一位牧師有一段的學習，不久一個差會接納他為傳教士，要他到美國的印第安人當中去工作，這個工作非常困難。印第安人起初很懷疑、懼怕、怨恨，本欲殺害他，前來窺看時見他在他的小屋內跪著禱告，有條毒蛇正要向他攻擊，但忽然退去，使他一點未受到傷害，印第安人因而轉念，以他為神，敬畏歸順，從此打開傳道之門。

他生活非常艱苦，飲食不濟，他又常整天禁食祈禱，他造小屋居住，極其簡陋，在旅行佈道時常迷路，就在森林中露天夜宿，又飢又冷，四周有野獸和蛇類出沒，非常險惡。有一次掉進河裡，又有一次馬跌斷了腿，

就得自己步行趕很遠的路,又常受瘧疾折磨,受盡痛苦令人難以想像,他說這樣受苦是好的,叫他對世界和其他的事完全死心,其實當時有許多大教會請他去作牧師,可以舒適安逸的生活,可是他拒絕了。

1743年在紐亥溫遇到著名的約拿丹愛德華牧師,甚蒙賞識與其幼女相知相愛,但他仍回到印第安人中工作,竭盡心力,領人悔改信主,並建立一些教會,他說若我有一千個靈魂,只要他們有一點價值,我都要完全的奉獻與神。

1746年他身體開始更加衰弱,日記上說,整夜冒冷汗,早晨又咳了許多血,全身不適,然而他仍拖著患病疲乏的身子,騎上馬出發旅行佈道去,因勞累過度,終於不支。

在最後一年,如同多次經過死蔭幽谷。他說:“我的天堂就是討神喜悅、榮耀神。”又一日記說:“我身體軟弱不堪,不能講道,但我仍要為主而活,我若死了,為主而死,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在1747年息了在地上的勞苦,安息在主懷裡,年僅二十九歲。雖然他只作了五年的傳教士,然而他在主裡面所作的工卻有永存的價值,他的腳蹤成了後來極多傳教士的榜樣,他的日記留下基督的形像,他雖然死了,卻仍向許多有心跟隨主的人說話。

## 八. 芬尼 (Charles G. Finney)

芬尼1792年生於康乃迪克州的華倫鎮,父母均非基督徒,鄰居也很少敬虔的人,他在運動、音樂、古典文學方面都很有成就。二十歲時在一法律事務所學習,因法律書常引用聖經,就買一本讀之,也常去聽道,漸感到得救問題嚴重,而尋求福音真理。但他很怕被人曉得,有人來時,他就將聖經用別的書蓋上,一天夜裡心甚不安,覺得若現在離世必下地獄。

在鎮後有一片樹林,他不去辦公室而走到樹林中,想傾心吐意徹底祈禱,又怕有人看見,最後決定死也不離開此地,就大聲禱告,認罪痛悔,得到平安。晚間在室內禱告時,得到聖靈澆灌,喜極生悲,放聲大哭,得到完全的釋放。以此逢人便談靈魂得救的問題,樂傳福音,漸至各處講道,很有能力。一次被一老人請到一處講道,在禱告時,就有聖靈感動,他宣告說:“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創世記19:14)他講到所多瑪城罪大惡極,天使叫羅得趕快離開,免得被毀滅。這時他看見聽眾都面露怒容,互傳眼神,似乎要一齊起來攻擊他。但他仍然勇敢地講下去,不久忽有驚人的嚴肅臨到全會眾,他們開始從座位上向各方倒下去,呼喊求救,他只好停住講道,一個一個的為他們祈求,第二天得知他們發怒的原因,原來那地方就叫所多瑪,那請他去的老年人被稱為羅得,如此巧合,實屬天意。

此後他講道之處，全城改變，戲院、酒店關門、改行，法院休閑，監獄無人。他無論到那裡講道，人都感到恐懼、戰兢，復興之火廣為蔓延，在極短的時間內估計有十萬人加入教會。一次他在參觀一個大工廠，那些做工的人，一看到他就一個一個的如被擊倒在地，為罪哀哭祈禱，以致廠主不得不關上機器，叫他們專心聽道。一次他到一地為旱災求雨，正在聚會中，他為此祈禱時，立刻天降大雨，幾乎聽不見講道的聲音，全體都歡呼感謝讚美神。在他講道時，聖靈曾降在他身上如發光之雲。

他的講道記錄“芬尼復興信息”在紐約發行，書一出刊，很快就銷售一萬二千份，也譯成別國語文，流傳甚廣，因他多多禱告，工作大有效力。他認真查考聖經，奉獻非常徹底，後來創辦歐柏林大學，擔任第一任校長及神學教授，同時仍到各地領會，他有不少著作，他的自傳和系統神學也很受重視。晚年，他的生命和品行都豐盛飽滿，雖然公開活動減少，但他那安詳的生活，仍給人帶來祝福，最後1875年8月16日，在一個主日去世，享年八十二歲。

## 九. 達秘 (John Melson Darby)

達秘1800年生於他父親在倫敦的寓所內，五歲喪母，留下深刻印象，1815年全家遷至愛爾蘭，他進杜布林三一學院讀書，專攻法律，二十二歲得資格作律師，但他未去執行業務。

他有七年之久經歷內心掙扎，幾乎沉溺在不信之中，但終於得到了救恩的喜樂，並蒙了呼召，就決意捨棄一切跟隨主。先在一山區作副牧師，忠心服事那裡的人民，教導他們，足跡走遍散漫的教區，難得有一夜在十二時以前回到自己的茅廬。在騎馬時受傷，療養之時，想到英國國教的錯誤，1827年遇見幾位青年信徒有同感，就開始在主日早晨一同擘餅，同心敬拜神，從世界分別出來，直接向主負責事奉神，並等候主再來，遂辭去牧師職份。

他雖然學問很大，卻為人謙卑，講道時少引用聖經原文，著重實行聖經的教訓，他為人非常慷慨，常關懷貧窮的弟兄，加以資助，他終身不結婚。他雖喜歡兒童，卻少有知己的朋友，專一事奉神使他成為一個孤單的人。他說：“基督是我的生命中唯一的目的，因我活著就是基督。”他的確如此。他對教會有獨特的看法，反對一切宗派，弟兄會是由他開始的，但有時過於嚴謹，造成一些分裂。他的著作浩瀚，竟將全部聖經譯成德文和法文，及將希臘文新約重譯成英文，他著有聖經各卷要略，尚有很多其他種類的著作和詩歌，均甚著名。因他不停寫作和常禁食禱告，使身體消耗而瘦弱，他不慕名利，像古時聖人，有著屬天的印記在他身上，他後來放下一切書籍，單讀聖經，凡他所講的始終完全根據聖經。

他十分顧念別人，對自己的舒適卻淡然置之，他的衣服非常樸素，要穿到陳舊破爛為止，他好學不倦，直到八十高齡仍風塵僕僕的探望歐陸各地教會，因不斷的旅行使身體受累，有時晚上不能躺下，只有坐在床上才能得一些睡眠。

當臨死時，有人問他，有何感觸？他說：“有三件事我常思想，一神是我的父，二基督是我的義，三基督是我生活的目的，又是我永世的喜樂。”正如他寫的一本能代表他屬靈的情形的書“基督是我們的滿足”所說的。

1882年4月22日他離世與基督同在，享年八十一歲。

## 十. 慕勒(George Muller)

喬治·慕勒1805年生於普魯士的克魯本司載特。幼年未受良好的家庭教育，十歲時就偷竊他父親的錢，並說謊抵賴，十六歲時就進過牢獄二十四天，二十歲時進大學又欺騙校長。他隨從敗壞的天性犯下各種邪惡可憎的罪行，他雖曾立志改過，但屢次失敗。直到1825年應同學邀去參加一個家庭聚會，有人雙膝跪下祈禱，使他很受感動，從此悔改，得到重生，有一種新的潔淨，成聖的能力在他裡面發動而恨惡罪中之樂。有時軟弱又陷入試探之中，但每次都帶給他內心的痛悔，以後他開始多讀聖經、祈禱、參加聚會，並有去國外佈道之意。但因戀上一個女子，幾乎又陷入肉體情慾的網羅裡，但神藉著另外一青年，拋下一切跟隨主的事情來光照他，改變了他，使他放棄了那在他心中佔去基督地位的女子，而決定去倫敦參加一佈道會，以後覺悟他們所作的與聖經不合而脫離關係。

1830年他在一小禮拜堂工作，決心照聖經的話教訓去行，實行受浸、擘餅，不受固定薪金，並自願貧窮，賙濟窮人，憑信心生活。注意兒童工作，直到蒙神指示設立孤兒院，決定不向人募捐，單仰望神的供給，雖常經歷試探，有時身無分文，到時神仍施恩應允所求，從不失誤，神蹟奇事不勝枚舉，證明神的信實，禱告決不落空。

他在七十歲時開始到世界各地旅行為主作證，一次乘船去加拿大，將近紐芬蘭時遇到大霧，船不能行，他去見船長說，我有約會必須在星期六下午到魁北克。船長說，這決不可能。慕勒說：“神能，我五十七年之久，從未失約，我眼不看霧重，只仰望管理我一生一切事的神。”慕勒禱告後，請船長觀看霧已散，可開船了，慕勒按時到達赴約。

他九十二歲時共開設五個大孤兒院，共收容 310,024 名孤兒，總支出一百五十萬鎊，按他所記，神聽了他五萬多次禱告，向世界證明神的信實可靠，永不改變。有人問他事奉的秘訣，他回答說：“有一天，我死了，完全死了。”說時彎腰到地，“向喬治慕勒和他的意見、傾向、嗜好並意志死了，向世界和它的褒貶死了，向我的弟兄和朋友的斥責死了，從此我只尋求怎樣蒙神喜悅。

1898年二月在去世的前一天，還照常的生活、工作，直到次晨，被發現倒在床上安然被主接去，享年九十二歲。

## 十一. 李文司敦 (David Livingstone)

李文司敦1813年生於蘇格蘭的布蘭太耳，出身微寒，十歲就去工廠做工。但他很好學，常讀書到深夜，特別喜歡遊記、科學、也喜歡宗教書籍，二十歲方得著基督的救恩。他於1836年考進了醫學院，也兼修神學課程。他曾申請加入倫敦佈道會，在一鄉間教會作試講時，到台上竟把預備好的講章完全忘記，一句也講不出來，就離開教會逃走了。

他本想到中國去傳道，後遇莫非特(Robert Moffat)講到非洲的宗教情況，而嚮往去非洲，1840年被立為傳教士，次年到達非洲，與莫非特的女兒結婚後，不滿足於沿海的傳教工作，而願深入內地旅行，將妻兒送返英國，自己單獨進行，當時有奴隸販子拐騙大批人口作奴隸，他更想能早日到內陸去傳道，以期對當地人民有所幫助，制止慘無人道的販奴活動。

他的旅行極其危險艱苦，生活如同野人，並有疾病侵襲，一次回到基地，他的財物、用品早被土人搶走，其困苦窘迫可想而知。有幾年他竟失蹤與外界失去連繫，人們認為他已死去。後來有位紐約先修報記者史丹利特來尋找，發現了他，一起同住四個月。這是他六年之久唯一與他談話的白人，勸他同返文明世界，但他深入非洲內地傳道的決心絲毫未受動搖。寧願犧牲一切，仍要繼續前行，忍受疾病的摧殘，有時需要人抬擔架進行，幾次遇見獅子的襲擊，一隻肩膀被撕裂，以致終身殘廢，不能使用，有時一年之內發熱病三十次，其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蹟很多，令人不忍卒讀。

由於他的內陸遠征，發現了維多利亞大瀑布，比尼亞哥拉大瀑布，更為驚奇壯觀，以前從未被歐洲人發現過。他也多次受過野蠻人的攻擊，非常危險幾乎喪命。在他回到英國與妻兒暫時團聚時，受到旅行家、地理學家、動物學家、天文學家、傳教團體及各界人士的熱烈歡迎。他出版了所寫的“旅行傳道記”得到一些出版費，留給孩子們作學費，並在各地參加聚會、演講報告經歷，廣受讚揚，但他的內心仍在非洲，不久返回再深入內陸。有人見證說，他是所見最像基督的人。

過了最後一個生日，1877年3月19日，在想不到的時候，忽然去世，他的兩位忠心非洲僕人，將他的心臟埋在非洲，將他的屍體用鹽醃過再包裹起來，步行抬到非洲的東岸海濱，運回英國，葬在西敏寺墓地，他在非洲三十三年旅行了二萬九千英里，開創了非洲傳教之門，使黑暗大陸，得到光明，蒙受福音。

## 十二. 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

慕安德烈生於1828年，他的祖先屬於蘇格蘭長老會，其父在南非傳道有四十五年之久，他十歲時就與其兄約翰同赴蘇格蘭，在伯父家中攻讀七年。正值蘇格蘭教會在幾位屬靈名牧的領導下，有蓬勃的發展氣象，他們弟兄二人受此環境的熏陶，都有走事奉道路的趨向，而獻身於主。為將來在南非荷蘭教會服事，而去荷蘭讀神學三年，學成接受牧職。

1848年他二十歲回南非，受荷蘭改革宗派為傳教士，到一個充滿了野獸和野蠻人未開發的地土上傳道。他熱愛靈魂，講道時聚精會神，甚至擊落聖經，推翻臨時講台而不自覺。

1860年神差他在伍賽斯德工作，僅六個月就大有功效，蒙神的靈澆灌在會眾身上，以後也大大地使用他。有一個週六晚上，慕安德烈在一個大廳領會時，忽有響聲由遠而近來到會場，整個聚會都禱告起來，有聖靈明顯的傾倒。

1879年慕安德烈得了喉炎症，因他講道太多，用喉過勞所致。1882年赴倫敦就醫，住進一所信心醫治院，在那裡得到醫治。1895年他應約在英國開西培靈會講道，那是一個注重屬靈生命更深的追求和過聖潔生活的聚會，引起的影響很大。他帶領南非的開西聚會有二十八年之久，也是蒙神大為使用。慕安德烈一生著作有二百五十種之多，著名的有“禱告的學校”“住在基督裡”“謙卑”“等候神”“絕對順服”“作完全人”“基督的靈”“寶血的能力”“內在生命”“全然成聖”“不要照我的意思”“信心生活的秘訣”“交通的秘訣”“來自上面的能力”“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等等。歸納起來他的信息：一·禱告的重要，二·聖潔的需要，三·聖靈的工作。他所傳講的真理都是來自聖經本身和聖靈的啓示。特別著重神在深於心思、情感、意志的靈裡居住，活出基督的生命，靠著聖靈來作主的工作，這生命的靈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叫我們得享自由，親身經歷基督的完全救贖恩典。

他晚年適逢世界大戰，裡面卻極平安，他家人說，他說話非常穩靜，很少用力，但很有靈力，有從永世而來聲音的意味，一生從未如此愉快與平安，神的國已充滿他的心，在臨終前夕，他說：“我們既有這樣偉大榮

耀的神,就當常常在祂裡面安息快樂!”次日他就平安的離世,和一生忠心事奉的主同在,時在1917年1月18日,享年八十九歲。

他的著作留在世上,翻譯許多種文字,幾乎在所有的基督教的書店都有出售,成為屬靈生命書籍的經典著作。

### 十三. 卜威廉 (William Booth)

卜威廉1829年生於英國諾丁翰的一個貧窮家庭,十三歲輟學,到一間當舖做了六年的學徒,生活、工作都在貧民窟中,他的一個表兄常帶他到循道會聽道,使 he 想到有永遠不死的靈魂,當怎樣對待死亡呢?必須與神有好的關係,遂將心和生命獻給神,願捨去一切去作神的工作,去拯救罪人的靈魂,十七歲時已作本地的傳道,二十歲時移至倫敦,開始在街頭露天佈道,以後到處傳道,領許多人歸主,漸成為有名的奮興家,遂與一位志趣相投的女子結婚,成為他的良好助手,她也常常應約講道,勸人要被聖靈充滿,追求聖潔。

卜威廉不但努力作佈道工作,他也追求屬靈生命更深經歷,著重追求聖潔和被聖靈充滿,也寫了一些書關於成聖、心的潔淨、完全奉獻,讓基督成為一切,自己無用,不過是祭壇上的祭物,藉著基督完全向罪死,向神活,他到許多地方領會,很有成效,也號召人到前面來跪下認罪祈禱。

1865年他們來到東倫敦工作,以後發展為帳幕聚會,1877年正式命名為救世軍,有組織形式、有軍旗、穿軍服、設軍官,受嚴格訓練來作基督精兵,為救人的靈魂與惡魔爭戰。以後大為擴展二、三十年中,在五十五個國家內有救世軍的旗幟飄揚,成千上萬人在他們的佈道聚會中歸向基督。

1890年卜威廉大將出版他的書“最黑暗的英格蘭”宣布要拯救最為人輕視的低層窮苦人,為他們設立棲息之所,安排臨時工作,供應急需的衣食,並幫助成千的人移民到加拿大、奧大利亞、和南非,要尋找拯救那失喪在罪惡中的人群,藉各種方法去得人如魚,脫離世界的苦惱,進入主的國度。

救世軍工作的發展,受到許多攻擊,酒店因多人信主,自動戒酒,少人問津,就雇用市井匪類,叫他們在酒醉後攻擊救世軍,連警察、法院也受到酒商的影響,加以阻撓和打擊,但越是反對,福音越興旺,在海外發展更速,社會服務很受人歡迎。

卜威廉一生忠心事主,造福人群,八十三歲逝世,他曾見過一個異象,不但對他自己,也對很多人都有影響,在異象中他看到自己得病將死,來到天堂,由天使示以自己一生的記錄,包括他的思想、情感和每日的生活行動,感到內疚,極為沉痛。又看到有人來訪,問及他們親人在世的情況,問他有沒有向他們傳福音,

領他們歸主悔改,或任其失喪。他聽之非常慚愧、悲痛,情願再回到世上。他又看見主耶穌來臨,無數聖徒迎接君王,乃歷代先知、使徒和為主殉道者的聖潔烈士,並為主爭戰的勇士,極其壯觀。最後他仰望主,主也正視著他,並無歡迎和喜悅的表示,令他自慚形穢,悔恨無比,但主對他說:“回到世界再給你一次機會,重新作起,等你打完那美好的仗,我會賜給你產業和榮耀。”他覺醒了!悔恨一生,情願重度,求聖靈加力作得勝且有用的人。

#### 十四. 戴德生 (Hudson Taylor)

戴德生1832年生於英國的約克那,在母腹時,父母已將他獻給主,幼年就教導他每日讀經禱告,聽人講到有四萬萬中國人未認識真神,不知福音,很有感觸。由於母親的迫切代求,戴德生清楚得救了,以後他確知蒙神呼召要到中國去傳福音,拯救千萬在黑暗中將沉淪的靈魂。

十九歲去一醫生處學醫,有意願到中國去,用行醫之法開傳道之門,同時學習吃苦,節省開支,賙濟窮人,為要順服神而忍痛放棄不肯同去的愛人,也知道到中國後,舉目無親,除神之外,別無援助,必須憑信心生活,因而要學習信心功課,只憑禱告,不求人。老闆常忘記按時發給薪水,也不去提醒,一次只剩半塊硬幣,原為次日的需用購買食物,而給了一個窮人,卻得到無名信,內有加倍的錢。

這時有中國佈道會請戴德生到中國傳道。他於1853年從飛利浦乘船,經半年海上航行,才到達上海。剛到中國,困難重重,經歷各種困難、疑慮、挫折、痛苦、流淚、失敗、藐視,除禱告之外,幾乎絕望,差會竟無錢寄到,還需接濟新傳教士,真是百般緊迫,無處棲身。

起初在附近各鄉城施行佈道,常受本地人的欺壓、圍觀凌辱、偷盜、對於洋鬼子毫不留情,一次被人抓住頭髮,幾乎打倒在地。此後他穿起中國的服裝,留起辮子,染黑頭髮,以便容易與中國人接觸,但卻受到外國同工的取笑、輕視和批評,使他難堪之至。

他不願欠債,而中國佈道會的做法,有違聖經,他為良心之故,而向傳道會辭職。有時自己缺錢,只好賣去衣物、用品度日,但在最需要時,神就顯出奇妙的供應。這時他因身體衰弱,恐有肺病,因而回國,但卻為到內地傳道打下基礎。他說:“假使我有千鎊金元,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使我有千條生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

1863年他決定負起中國內地各省的佈道重任,並訂下原則,不向人募捐。他於1861年和同工大小二十二人乘船往中國,到達後立即向內部進展,遇到困難。有的同工被捕下監,有的幾乎被打死,在揚

州被暴徒攻擊，有幾位受傷，非常危險。國內也有人反對他，不久在安慶，有同工被殺，奉獻減少，但得到慕勒許多幫助，也有許多奇妙的捐款，從此又有不少的傳教士，來到中國到內地各省傳道，深入貴州、陝西、甘肅、雲南、四川等省，設立各省主任，並在上海建立總部，以後到美國及澳洲設立分會，被呼召的傳教士和捐款均很多。

戴德生一生學習對主每個命令必須絕對順服，讓祂完全作主，並得到聖靈充滿。1900年義和團之亂中，當地傳教士殉難的有五十八名之多，心憂如焚，但不作賠償要求。1905年再回到中國後，到長沙探訪教會時，安然歸天，享年有七十有三。但內地的工作卻一直繼續下去，他的子孫也有幾代作了傳教士，繼續走他的道路。

## 十五. 司布真 (Charles H. Spurgeon)

司布真1834年生於英國凱維頓鎮，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牧師，他曾在祖父家中住六年。六歲時在閣樓上發現一本“天路歷程”非常歡喜，據說他一生讀過一百遍，因此他的文學體裁受到本仁約翰的影響很深。七歲返回父親的家，他很有慕道之心，立志要訪問城中每一個教堂，找出如何成為好的基督徒。

1850年在一個風雪交加寒冷的早晨，他去所選的教堂聽道，因風雪所阻，而來到一個偏僻的小教堂。由於氣候惡劣，牧師未能來到，一位信徒臨時被推舉上台講道，他打開聖經讀到一段“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賽45:22)似乎定睛在他身上說：“年輕人哪，你正在困苦中，當仰望主耶穌，仰望祂，仰望祂！”他立刻醒悟，明白救恩之道，並獻身服事主。

他十七歲時就受聘成為一位鄉村牧師，二十歲被請去倫敦浸信會任職牧師。因他很有講道的恩賜，使教堂很快滿座，五年後興建“首都會幕堂”可坐五個五百人，一次他曾對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人講道。他來到倫敦好像對該城投下一顆炸彈，使屬世的教會和沉睡的信徒得到警醒。一次他在農業大廈領會前試音，他喊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的”。有一位工匠正在樓上工作，聽見大受感動而得到救恩。

他在倫敦三十八年的工作效果甚大，每逢講道，總是人山人海，其中有女王、首相、市長以及各種平民。有人參觀他的禮拜堂，問其能力的來源，他領那些人到地下室見有三百人在那裡懇切祈禱。美國有人以十萬美金請他去講道一百次，他拒絕了說：“我以佈道為事奉，不能出賣講台。”

司布真創立一所傳道人學院，一間孤兒院，曾出版講章三千篇、寫書一百三十五部，著名的有“詩篇註解”、“早晚靈修”。他的妻子蘇散娜對他的工作幫助很大，可惜生病，臥在床達十六年之久，他將司布真的講義印成書，贈給英國所有傳道人，在二十年內寄出二十萬本，這使她在生病痛苦之中，甚得安慰。

司布真曾吸雪茄，一次散步見有招牌“司布真香煙”大感羞愧，遂燒毀一切煙具，從此不再吸。

在他自己的日記有一段話：“我立志以耶穌的十字架為榮耀，獻此一生推廣福音，凡事照祂所喜歡的去行，我願意忠於這個職守，除了榮耀神以外，不攙別的目的，在地上活出基督來。

司布真有風痛病，備受痛苦，每年冬季赴法國南部休息，許多著作是在此寫的，於1892年逝世，年五十八歲，但留給人的印象卻經久不息。

## 十六. 慕迪(Dwight Lyman Moody)

慕迪1837年生於美國麻省北田，四歲父親離世，寡母藉禱告和操作培養九個子女。他從小生活艱難，須出外工作，十七歲時往波士頓在舅父的鞋店作學徒。主日參加禮拜和主日學，因找不到聖經為同學所譏笑，但女教師來找他，告以基督的愛，領他信主。

以後慕迪往芝加哥一鞋店作推銷員，成績出色，他立志作一個成功的商人，但仍有服事主的熱誠，開始教主日學，他到街上找來十八個衣衫襤褸、滿身污垢的窮苦少年來參加。以後更熱心多作主工，感到兼營商業，時間不夠，遂決心放下事業，全力服事神，寧可犧牲優厚的收入，自甘貧窮。他決定每日四時起床，禱告、讀經，並至少對一個人傳福音，有一天忙碌到夜間，忽然想起來此事，便出外見一人靠在電線杆上，就問那人，是不是基督徒，那人大怒，握緊拳頭要打他，叫他休管閑事。三個月後，那人清晨來到慕迪家中叩門，說自那日以後，心中一直沒有平安過，特來請為代禱，遂領他信主得救。

美國南北戰爭時，他到軍中向士兵傳道，他不息的工作，到處奔跑，一天之中，幾乎沒有五分鐘休息，講道乃臨時應付，但無知識，感到心靈枯乏。1876年同訪問英國，會見名佈道家司布真和大有信心的慕勒，得到很大的幫助。再有一位青年傳道家從英國到他的禮拜堂，連著七次講約翰三章十六節，將神的大愛打入人心，使人很有感動，從此他也多講神的愛。

有兩位老姐妹坐在禮拜堂的前排，不住地為他禱告，覺得他缺乏聖靈的能力，他裡面覺得非常飢渴，尋求聖靈充滿。1871年芝加哥發生大火，將慕迪的會所燒光，他去紐約募捐，一天在路上行走時，忽然聖靈大大充滿他。

1872年又去英國,聽一位講道說:“世界在等著看神,要在一個完全奉獻給祂的人身上顯明何等的力量。”他想這話是神對他說的,他再求神使用他,他要竭盡所能的作那個人。他住在英國三年,果然神大大的使用他,復興大西洋兩岸的教會,引千千萬萬人悔改歸向基督。這時有音樂家考蓋辭去高薪工作,來到他講道時領唱,有很大的幫助,並有福音詩歌集,祝福很多人。他在蘇格蘭精度時有三、四萬人來聽,回到美國在紐約、費城、波士頓、芝加哥等許多大城市領會,都因他得到復興,以後他設立了聖經學校,常開大規模的培靈會,請世界著名講員來傳神的話語。

1899年11月他赴堪薩斯城領會,中途身體不支,返回北田,平安離世,據估計慕迪一生曾對一億人講過道,在芝加哥,有人建立慕迪紀念禮拜堂,可容數千人,又有慕迪聖經學院,造就很多傳道人,並多被差遣到海外作傳教士工作,引領眾多寶貴的靈魂進入神的國度。

## 十七. 維格代維爾 (Smith Wigglesworth)

維格代維爾1859年生於英格蘭的約克郡一戶貧苦家庭,七歲便去毛織廠做工,每天達十二小時之久。在非常艱苦的環境中,他常跪在野地求告神,八歲時和祖母參加一次培靈會,那時得到重生,十六歲學修鉛管,參加救世軍活動,二十歲到利物浦工作,常將收入分給窮人,每主日全天禁食禱告,他不善言辭,偶被邀在救世軍講道,泣不成聲而中斷,二十三歲回到布拉得福,開設自己的鉛管修理店,遇見一位救世軍女軍官,後來結婚,是個賢內助。

他參加醫治聚會,一次讓他講道,後為一一病人禱告,病竟然好了,因而增加信心,同時自己得了盲腸炎,幾乎要死,有人為他按手禱告也痊愈了。1907年有人告訴他一個地方追求聖靈的洗,他就去了,並未得著什麼,臨走時一位師母為他按手禱告,他感覺立刻得到潔淨和聖靈的能力,他回去以後,在教堂講道,眾人都大受感動,有的跌倒在地,從此為他大開他傳道醫病的門。

一次他和七位弟兄去探望一位非常嚴重的病人,瘦得只剩下皮包骨,似乎整個身體都朽壞了,危在旦夕,若是按照人的看法真是一點希望都沒有,他們跪下為他禱告,呼喊耶穌的名字,五次病人依然不動,第六次的時候病人嘴唇開始移動,眼睛也流出眼淚來,便叫他悔改,他真的認罪悔改了。第七次呼求主名的時候,床震動起來,這人也震動,並且起來穿上衣服並下樓去,好像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一樣,許多聽到的人,因此見證而悔改。

以後他到世界各地去作醫治佈道的工作,神蹟奇事不勝計數。不但在英倫三島,也到瑞典、挪威、瑞士、法國、印度、錫蘭和美國許多城市;以及奧大利亞、新西蘭、非洲醫治了跛腿、瞎眼、耳聾、結核、癌症、癱瘓,並趕鬼和叫死人復活,成千上萬的人參加他的聚會,甚至經他禱告過的手帕放在病人身上也顯出能力,有時人多不能進入教會,伸手摸到他的也得到醫治,他到錫蘭(斯里蘭卡)時,本無人知道,但不過幾天整個地區被神的能力動搖,眾人擁擠要摸他,甚至有幾千人被他的影子照到也都得了醫治,每次領會講道都有許多人決志信主,教會大得復興。

他隨身帶一本新約,與人用飯時,也要讀一段,他不時離開人群,單獨與神交通,他一次禱告不長,但沒有任何時候超過半小時不禱告的。他的確完全憑信心生活,不憑眼見,所以被稱為信心的使徒。他為人正直,謙卑、外面有時似乎粗魯,但卻有愛心、溫柔、忍耐,可以說他是一位聖潔的神人,尊重神的話,被聖靈大大充滿的人,他活到八十七歲,仍然很強壯,於1947年被主接去。

## 十八. 海德 (John Hyde)

海德於1865年生於美國伊利諾州的卡羅鎮,父親是牧師,他長大以後去讀神學院,有志於國外佈道。1892年畢業時,四十六位畢業生中有二十六位預備投身海外的服事,他自己決定去印度傳道。在紐約登船後,忽然發現他父親的朋友給他寫一封信,提到"我將為你不停的禱告,直到你被聖靈充滿"當時他看了很惱怒,但卻引起內心的爭戰,覺悟到自己是沒有裝備好,不配作傳教士,一路上為此掙扎祈禱,決心不論付任何代價,都要被聖靈充滿。

到印度後,一位講員講到基督是讓人脫離罪惡的真正救主,而他的生命裡仍有一樣罪沒有挪去,他回房裡向神禱告說:"如果你不讓我勝過那樣罪,我就回美國去作別的工作,否則我無法向別人傳福音。"神聽了他的禱告,使他得到釋放,以後開始工作,仍然經歷無數危機四伏的黑夜,但他堅持禱告,努力做工一直在鄉下傳道,帶著他的帳篷,一村一村的周遊。但果效不大,漸漸海德學會了連夜的禱告功課,他為作代禱的工作犧牲時間、精力,連自己的一切,他終生守獨身。

1904年是海德一生的轉折點,從一名平凡的傳教士變成了祈禱的海德,乃來自他那些俯伏在神面前的長夜,也帶動了大批傳教士來祈禱。這年在旁遮嶼開聯合禱告會,希望所有傳道人參加,他在開會前整整禱告了二十晝夜,在大會期間他又不住的禁食禱告,所有的人都感到禱告的能力,整個聚會完全的改變。會

中海德起來承認自己早年生活中的罪行,雖有人反對,但卻引發很多的人都認罪悔改,大得復興,以後禱告會在各處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聖靈普遍澆灌下來。

他述說到所見的三個異象,有關基督為愛人救人而成為一個奴僕,最後變成一條狗,有如東方的喪家之犬,隨處被人拳打腳踢,並無枕頭之處。

海德不但是是一位多禱告少睡覺的人,常常禁食禱告而且是一位真經歷十字架的人,他傳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基督就是他的生命、生活和道路。

他常到各處去傳福音,禱告求神每天賜給他四個靈魂、以後增加到十個,經歷極大的勞苦和爭戰,終於得到了所求的,有時直到深夜才得到那第十個。

他長期勞苦、禁食、祈禱、旅行佈道,到一九一零年就顯露出徵兆,發燒不止,醫生檢查他的心臟病很嚴重,心臟已從左側移到右側,需要絕對休息,因而他經英返美,在英國時他曾經幫助查普曼的佈道會,使大有收成,他請海德為他禱告,海德靜默五分鐘,流淚滿面,只喊說,神啊!神啊!然後又停了五分鐘,才從心的深處發出代禱。查普曼後來說,我終於知道什麼是真正的代禱

海德對基督的熱愛,他以完全的奉獻、徹底的禱告,度過他的一生,於1919年息了地上的勞苦。

## 十九. 孫大信 (Sunder Singh)

孫大信1889年9月30日生於印度旁遮省的普蘭普林,父親很富有,母親是虔誠的錫克教徒,並以此教導他。他雖進過教會學校,卻很反對基督教,並焚燒聖經。他因心中沒有平安,有一次預備一早五時去臥軌自殺,但在四時半,室內忽然發光,一個榮耀的身形站在屋中,聽到話說:“你要逼迫我到幾時呢?我為你而死,為你犧牲了我的生命。”這樣他發現基督是活神,是世界的救主,而決心相信,家庭曉得了就逼迫他,趕他離開,並在食物中放了毒藥,他逃到美國傳教士辦的學校讀書,十六歲受洗。

他想作個基督徒撒杜,穿上黃色袍,撇下所有事務,去周遊傳道。1942年他開始前往西藏,受到種種的艱難危險,渡河登山、寒風刺骨、赤足而行。他曾屢被謀害,但也看到神奇妙的拯救。一次因傳福音,被拋入深井,裡面滿了死屍和骸骨,腥臭難忍,三天三夜未進飲食,忽然井蓋開啟,有人放下繩索,救他出井,卻四顧並無一人。他在尼珀爾被捕下牢,放水蛭在他身上吸他的血,疼痛之極,他常睡在岩洞或破屋裡,一次早起見一條大蛇臥在身旁,並未傷他,一次睡在豹洞之內,早晨醒來方知,一次遇河不能過去,對岸游來一人背他過河,就不見了。

有一次,他與同伴一起上山旅行,天氣極其寒冷,見一人倒地將凍死,同伴不肯與他同抬救人,他自己將那人揹在背上,那人因暖和而活過來,二人同行不遠見先前不肯救人的同伴卻凍死在地上。他曾欲禁食四十天,但第十一天,餓得發昏,不能活動,被一伐木工人救起,此外還有許多神蹟奇事隨之。他見過許多異象,到過天堂地獄,見過天使和已死的聖徒,及靈界許多奧秘,他訪問過歐、亞、美、澳、非各洲的許多國家,引起很大的轟動和回應,二年之間聽過他講道的有一百五十萬人,他從歐洲回印度時,預備開盛大的歡迎會,他卻避不出面接受。

他的著作流傳很廣,翻譯成四十種文字,有:亙古的冥想、死後的回顧、在主腳前、十字架是天堂、靈界的默想、真假基督徒等書,他講到人死後靈魂並非都下地獄,或上天堂,尚有一些中間層次並可轉入高層等,一些奧秘的說法,引起一些的爭議,我們不能妄加評論,相信神讓祂的僕人講述出來,應有祂的旨意,或者使人受到警惕,不能接受的不必勉強,聖經總是正確可信的。

最後一次他入西藏是在一九二九年,以後再無消息,或已被主接去。

## 二十. 蔡素娟 (Christian Tsai)

蔡素娟生於1891年父親是清朝的官,先後娶過三個妻子,共生了二十四個子女,她在姐妹中排行第七,故稱為七小姐她父親在南京任代理總督,1900年義和團殺洋人時,曾保護外國傳教士未遭殺害。她很想學英文和鋼琴,就入了美國傳教士李曼辦的明德女中,以後又到蘇州教會學校讀書,並信主受洗了,因而遭到家庭的反對,特別是母親的反對和逼迫,後來其母見到異象和戒了鴉片,也就信了主耶穌

蔡素娟為了信仰,與相愛五年在美國讀了博士學位的男友斷絕交往,開始作起傳道的工作,曾到過許多城市佈道,也作安汝慈傳教士的翻譯很多時候。1921年,她的乾媽李曼女士(Mary Learnan)到美國休假帶著她同去,曾到一些地方去作見證,也見過哈定總統,參觀白宮,回國後引領家人信主。

1931年她三十九歲的一個早晨,她忽然感覺到房子圍著她在旋轉,光好像刀刺她的眼睛,身體僵硬,僅能發出呻吟的微聲,頭髮熱得像火燒一樣,必須用冰塊一直放在頭上。所有窗子掛深黑的簾子,使光不能透進來,八個月不能說話,一年不能睜開眼睛,她的手發黑,指節裂開,看得見骨頭,群醫束手無策,只有等待死,這時她看見一個冠冕的異象,以後查出是惡性瘧疾在骨頭裡,逐漸稍有起色。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蔡素娟和李曼女士逃到上海租界,後李曼入集中營,蔡素娟住在黃家花園一間閣樓上,生活非常艱苦,但神也有特別的照顧供應,戰後李曼女士出了集中營,與他同住。見到他們兩位就

感覺到主耶穌就在他們中間,主的愛從他們身上發出來。李曼是一位虔誠愛主的人,將生命完全獻給神,投身於禱告、個人談道和文字工作。

1949年內戰將近,乾媽李曼女士帶她一同離開上海來到美國,定居在賓州的李氏祖傳下來的故居,消息傳開,多人來看中國女孩,這時她已五十九歲了。受神的感動叫她寫自傳見證主,1953年「暗室之后」出版了。來客如潮湧般的進入她們的家,有美國各地來的,也有從印度、韓國、日本、和台灣來的各種人士,有時一個月內平均每天有四十三名之多,她一個衰老的病婦能給人什麼呢?乃是榮耀可愛的耶穌基督和祂的馨香之氣吸引人。

在這多年的病患中,她從不問為什麼神叫她受那麼多的苦?她只問主要叫她做什麼?每次她有難處問李曼女士時,她總是說,願神的旨意成就吧!在她的病房內,因她的見證和她的著作使人悔改信主和靈性受益的人何止千萬。她的傳記編成福音電影,在亞洲許多地方放映,收到很大的果效,榮耀歸於主名。

她在世九十三歲,被她終生所熱愛事奉的主接回天家。

## 二十一. 宋尚節(John Song)

宋尚節1901年生於福建興化縣一鄉村牧師家裏。九歲時參加一次在家鄉舉辦的奮興會,甚受感動,十三歲時即隨父親下鄉佈道。由於他學習成績優越,又有志氣,後得多人幫助到美國留學,進入俄亥俄州的衛斯理大學,半工半讀,非常辛苦勤奮,得到博士學位。後來又到紐約協和神學院深造,卻幾乎失去信仰,因得機會去參加一青年女士主領的奮興會,大受感動,1927年2月10日獨自禱告,看到主釘十字架而求主赦罪,得到重生,同時得到去傳道的使命,改名為約翰,有如施洗約翰為主再來作先鋒。他在校內大發熱心,向人作證,指人罪惡,高聲歌唱,院方以為他有神經病,而被送入瘋人院,共住了一百九十三天,其間學習順服,熟讀聖經,後被保出院。

出院後因思家而回國,以進行完成蒙召的使命,在航行將到大陸之前,將七年精力所得的文憑、獎狀、金鑰匙、均拋入大海之中,以示獻身決心。先回到興化鎮與家人團聚,受父所託,去一中學教書,並在鄉間作佈道工作,及帶領查經班,開始在閩北領會及辦訓練班,又去閩南領會。以後神為他開路到外地傳道,去過不少地方,領會講道。1931年加入上海伯特利佈道團,到東北佈道,在鳳凰城領會時被西教士驅逐,因而提早到瀋陽領會,剛才離開就發生日軍突擊到瀋陽的九一八事變,因此未陷於該城,得以繼續在東北各地領會,許多人悔改得救,教會復興。十一月到營口領會時,一青年弟兄到車站迎接下馬車時跌倒,手臂折斷,

哭請代求,癒後願獻身事主,後果實行。宋博士轉赴山東各地領會,後又回到上海,人心惶惶,那時在他的告會中突然說出另一種語言。三月到香港、九龍、廣州、以後又到北方各省領會,因受誤會在1933年十一月時得到伯特利院長的電報,叫他立刻回上海,全家搬走。從此他離開伯特利獨自在神的引導下,在國內十九個省份以及海外許多地方領會,聽眾極多,效果很大,成千上萬的認罪悔改得救,許多教會得到復興,有時為病人禱告,看見不少神蹟奇事。1936年到台灣,以後到新加坡、緬甸、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蘇門答臘、馬來西亞、等許多國家和地區,為主作見證。

四、五年內領十九萬人的悔改歸主,堪稱二十世紀最偉大的中國佈道家。1940年一月由新加坡來船返回上海,他不但積勞成疾患有痔瘡,經人勸告才入院開刀,又到北京協和醫院治療,診斷為癌症和結核,四次動了手術,後來在香山休養,在寓所內帶人查經,講喻經故事,1944年六月病況急轉直下,於八月十八日黎明逝世,享年四十三歲,入殮和安葬均由王明道先生主持和講道。

主僕宋尚節一生為神所用,因為他清楚蒙召,完全奉獻,捨己負架,追求聖潔,被聖靈充滿,不辭辛苦,至死忠心。他的日記由次女天真整理出來出版,名為「靈歷集光」,內容豐富、生動、感人極深,永銘人心。